

A1  
—  
四  
五  
六  
為防止建築物外牆石材或磁磚剝落，危及用路人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貴會轉知會員，參採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加強落實建築物牆面石材或磁磚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以確保公共工程安全，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700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56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防止建築物外牆石材或磁磚剝落，危及用路人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貴會轉知會員，參採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加強落實建築物牆面石材或磁磚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以確保公共安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年6月2日會管字第0990015094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部長 江宜樺

依據資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四  
五  
六

為防止建築物外牆石材或磁磚剝落，危及用路人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貴會轉知會員，參採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加強落實建築物牆面石材或磁磚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以確保公共安全，請查照。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99) 字 04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 99 年 7 月 5 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等事宜案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附內政部 99 年 7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5691 號函。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台北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周光宙

A1  
| 四  
| 五  
| 七  
函轉內政部檢送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等事宜案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5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99年7月5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事宜案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6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255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本部中部辦公室（城鄉計畫科）分別依會議結論提供書面資料，於99年7月20日前惠復，俾利彙整函復行政院。

正本：蘇副署長憲民、張委員金鶚、周委員志龍、郭委員敏能、林委員明娥、金委員以容、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周委員光宙、楊委員逸詠、賀委員士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灣省21縣（市）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A1  
|  
四  
五  
七  
函轉內政部檢送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事宜案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sup>✓</sup>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城鄉計畫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A1 | 四五七  
函轉內政部檢送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等事宜案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事宜案檢討會議

二、開會時間：99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內政部現行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係以下位階法令規範且就建築法未明確授權規定之事項，於法規命令下再委任，制訂相關行政規則，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殊有不當乙案。

#### 結 論：

1. 建築技術規則於 77 年 1 月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並授權訂定鼓勵要點，以因應當時都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問題，監察院明確指出法制上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及獎勵容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是現應刪除該條文。惟考量實務現狀及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於都市計畫法規或依停車場法第 9 條增修訂增設停車空間規定所需法制及配套作業時間，該條文適用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又適用期限尚未截止前，為落實將獎勵增設之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該條文一併修正為「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

A1 | 四 五 七  
函轉內政部檢送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事宜案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規定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第 2 項)本條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修正條文草案送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認為所轄地區有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需，以有效解決停車需求者，請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增修訂，以利銜接。在該條文尚未刪除或施行期限截止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訂定之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請提升位階為自治條例，並於本部營建署另案研議完成「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原則」後，3 個月內完成研修，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程序與法規名稱辦理修正。

(二)案由二：停車場法自民國 80 年公布施行迄今，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增設停車空間，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沿用無法源依據之「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顯有疏失；另有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作業，長期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未設准駁機制，致審查流於形式，迄至 96 年始訂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惟成效不彰，交通部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落實執法，核有怠失。

結 論：

1. 本案除屬交通部權責事項惠請交通部於 99 年 7 月 20 日前提提供檢討改進情形，俾利彙整函復行政院外，下列涉及交通部及本部協調整合現行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制度之事項，亦請交通部提供書面意見研處：

A1  
—  
四  
五  
七

函轉內政部檢送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等事宜案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1  
|  
四  
五  
七  
函轉內政部檢送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事宜案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1) 為確立各地區獎勵增設停車空間需求與必要性，建請交通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停車「供需調查」建立基本資料，及修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將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或其增設停車空間之停車位總數達 150 個以上者，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範圍，並就該類案件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由交通主管機關針對有關停車空間需求與增設停車數量、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要求，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詳為審核。

(2) 依據停車場法第 19 條，對於停車空間不敷當地實際需要者，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定其增設標準及設置條件，納入該都市計畫內。

2. 請交通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停車場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增設停車空間，訂定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容積率等計算之相關規定。

(三) 案由三：內政部未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的為人民所詬病，顯未善盡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督導權責，核有違失。

#### 結 論：

1. 監察院糾正意見指出本部 84 年 10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8480450 號函闡釋「所有權人亦不應排除於公眾之外」變相曲解「供公眾使用」意函，有違「供公眾使用」之公益性目的與立法意旨，不僅未當顯有違法之嫌，爰由本部另案辦理停止適用上開函釋，並載明於停止適用函發文日前已受理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之都市更新案，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之立法精神，



得分別適用建造執照申請時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之法規，不受此限。

2. 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惠請交通部檢討交通主管機關受理其申請及管理規範之核備，或停車場登記證之核發，於該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完成，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要件並加註列管。
3. 至有關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未開放供不特定之公眾使用之裁罰，因其獎勵增設之法源合法性業遭質疑，據以裁罰之法源再另行討論。

(四) 案由四：內政部長期以法規命令授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要點之獎勵容積，既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外，且導致容積總量管制流於形式，顯有疏失。

結 論：

1. 請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儘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容積總量管制情形，並研訂都市計畫容積總量與獎勵上限規定，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據以執行。
2. 有關都市計畫法臺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之研修，請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城鄉計畫科）及本署都市計畫組，於 7 月 20 日前以書面提供研修情形及預定完成進度。

七、散會。

A1  
—  
四  
五  
七

函轉內政部檢送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等事宜案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1  
—  
四  
五  
七

函轉內政部檢送九十九年七月五日召開「監察院糾正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等事宜案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553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其經登記信託之建築物得免出具委託人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7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309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  
五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其經登記信託之建築物得免出具委託人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309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局函為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其經登記信託之建築物得否免  
 出具委託人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3649800 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 79 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至於「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查同法第 26 條另有明文。
- 三、復按法務部 93 年 7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7063 號函說明二所示：「查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以，如委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而非委託人或受

A1  
|  
四  
五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其經登記信託之建築物得免出具委託人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益人（最高法院84年8月11日84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信託財產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無須經委託人或受益人同意；至委託人與受益人倘因受託人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自得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信託法第23條規定參照）。」；另據本部72年6月11日七十二台內營字第159334號函（諒達）釋，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25條核發拆除執照，應令申請人檢具建築物所有權狀，建築物設有他項權利者，並應取得他項權利關係人同意證明文件，憑以審定。」，是拆除執照申請案其建築物經信託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既為受託人，依前開法務部及本部函示規定，免出具委託人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110702 文  
交 11 換 08 章

A1 | 四五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其經登記信託之建築物得免出具委託人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四  
五  
八

函轉內政部釋示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其經登記信託之建築物得免出具委託人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四  
五  
九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孫君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1312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99年8月2日能技字第099001727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法令彙編第10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7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四  
五  
九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承辦人：顏為緒  
電話：02-2775764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hyen@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 099001727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7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3853 號函辦理。
- 二、查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先予敘明。
- 三、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2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4094 號函檢送 94 年 12 月 13 日研商風力發電機組設置申請雜項執照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七、結論：（一）風力發電機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以不超過 660 平方公尺之點狀使用面積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交通、水利、遊憩、國土保安等使用地，其風力發電機組基座設置如經提出專業技師設計簽證文件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至其因風力發電需要之建築物，仍請依規定辦理建築執照



之申請。」

四、有關設置風力發電設備並未適用本標準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規定，仍應回歸建築法規定，並適用內政部營建署說明二會議紀錄結論。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電	2011/08/02	文
交	14	章

A1  
|  
四  
五  
九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五  
九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有關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14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蘇志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095@dba2.tcg.gov.tw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  
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8月6日府授工利字第09913106000號函轉經濟部  
99年7月30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836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8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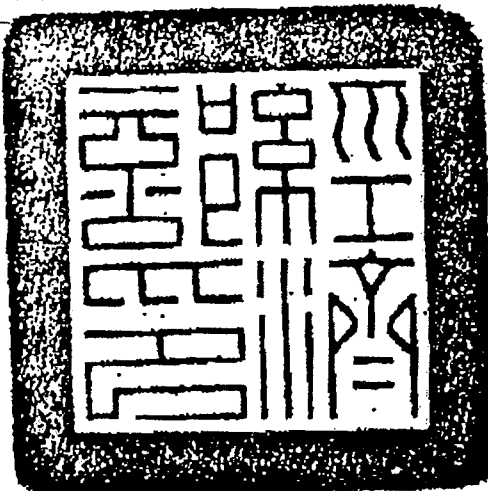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 決行

A1  
|  
四  
六  
〇  
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六  
〇  
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設水字第 09920208360 號



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

# 部長 施顏祥

## 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明定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除溫泉取供設施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改造係指水利建造物之功能已減損或喪失，為恢復或加強其功能，於原施設範圍內進行改建，但不包含維護、養護、歲修、局部修復或災害搶修(險)等工程。
- 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需行送審之水利建造物規定如下：
  - (一)防水建造物：防護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之建造物，如堤防、防洪牆、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水門等。
  - (二)引水建造物：引水或輸水設施其通水斷面積達二．〇平方公尺以上或抽水量達每秒〇．三立方公尺以上之取水工、隧道、渡槽、管路箱涵、渠道、圳路及其他越域引水工程等。
  - (三)蓄水建造物：以蓄水為主要功能之建造物，其設計蓄水深度達三公尺以上或設計蓄水量達二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堰、壩、水庫、人工湖、埤池等。
  - (四)洩水建造物：排水或洩水設施其通水斷面積達二．〇平方公尺以上或抽水量達每秒〇．三立方公尺以上之抽水站、排水路、放水路等。
  - (五)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如抽水井、水位觀測井、集水廊道等。
  - (六)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開鑿運河及其相關設施。

A1  
|  
四  
六  
〇  
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六  
〇  
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七)利用水力之建造物：興建前六款且以人力方式轉換水之勢能以為利用之建造物及其相關設施。

(八)其他水利建造物：其他非屬前七款建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納入管理必要之水資源利用或水患防治建造物及其相關設施。

除前項所列水利建造物以外，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命興辦水利事業人提出申請。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水利建造物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者，由該水利建造物所在之縣(市)政府受理；水利建造物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該建造物所在之轄管本部水利署河川局或水資源局受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防水、洩水、與水運有關及其他以水患防治為目的之水利建造物，由本部水利署轄管河川局受理。

(二)引水、蓄水、抽汲地下水、利用水力及其他以水資源利用為目的之水利建造物，由本部水利署轄管水資源局受理。

前項權責機關難以認定者，由本部水利署指定之。

五、興辦水利事業人應於建造、改造水利建造物前備具附件二書件或拆除水利建造物前備具附件三書件向受理機關申請。

如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緊急需要，得先行處置，並應於處置後二十日內補辦申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核准之。

六、受理機關受理申請後，書件不齊備或不明晰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其不依限補正者，報請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七、書件經審查齊備者，受理機關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會勘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

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合規定時，報請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八、受理機關應於審核符合規定者，報請主管機關發給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核准文件如附件四。

九、申請人應於取得核准文件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興工或完工，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將開工日期，於開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計畫核准後有變更核准計畫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敘明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畫圖樣及說明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十、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竣工後，興辦水利事業人應於工程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報請受理機關派員查驗（查驗表如附件五）。經查驗確認其建造物施設範圍、規模及形式符合原核准書件者，由受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合格證明文件後，受理機關於水利建造物登記簿登記或塗銷，水利建造物登記簿格式如附件六。

十一、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興辦之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造，得併於水利事業計畫審核，並應於完工後於水利建造物登記簿登記。

十二、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其基地全部或部分位於河川、海堤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者，應先取得其管理機關之許可。

引水建造物申請涉及水權取得時，於取得前項許可後，水利建造物與水權可同時提出申請，水利建造物主管機關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於完成水權登記後，該處分始生效力，申請人始得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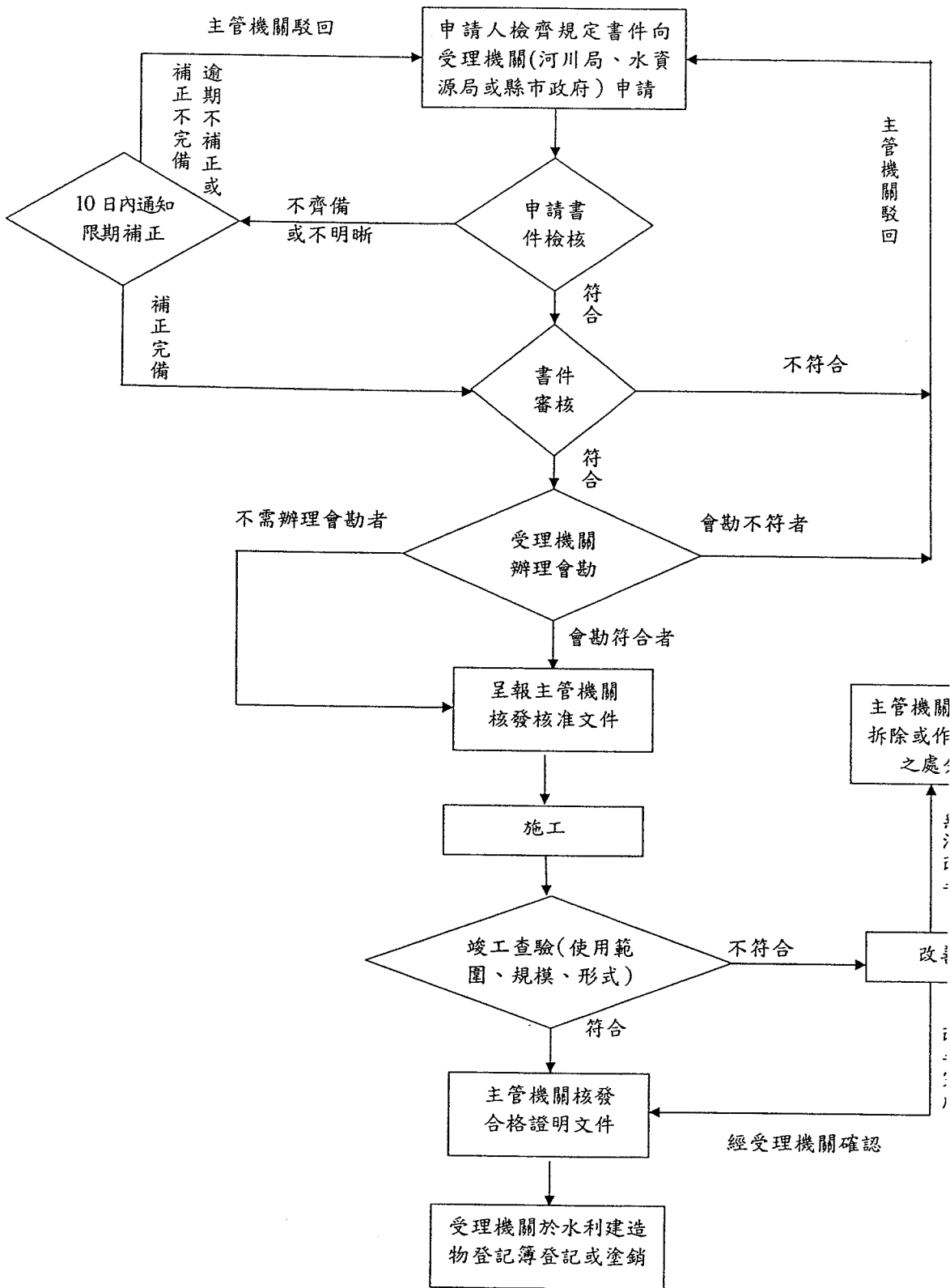
A1  
|  
四  
六  
〇  
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四  
六  
〇  
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 件



A1 | 四六〇 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附件一、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流程

A1  
|  
四  
六  
〇  
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二、水利建造物  建造  改造 申請書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或公司、機關(構)、 法人團體名稱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 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			
建造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洩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利建造物			
建造物名稱、數 量及規模等說明				
建造/改造之目的				
建造物位置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土地權屬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檢 附 資 料			自 評 結 果	
			有	無
1.申請施設位置標示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				
2.建造物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其周圍之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				
3. 建造物使用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書(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併檢附土地所有人授權書)；於河川區域、海堤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者，另應取得其管理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				
4.水權登記證或水權申請書件				
5.計畫說明書及建造物設計圖樣。				
6.技師簽證(針對第 5 項簽證負責)				
7.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備註:(建造物需 備具資料規定)	防水建造物：1、2、3、5、6 引水建造物：1、2、3、4、5 (建造物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川區域、水庫蓄水範圍者，需檢附第 6 項資料) 蓄水建造物：1、2、3、4、5 (堰、壩、水庫，需檢附第 6 項資料) 洩水建造物：1、2、3、5 (建造物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河川區域、水庫蓄水範圍者，需檢附第 6 項資料)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1、2、3、5 (水利建造物完成施設後再辦理水權登記)			

附件三、水利建造物拆除申請書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或公司、機關(構)、 法人團體名稱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 話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			
建造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洩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利建造物			
建造物名稱、數 量及規模等說明				
建造物功能喪失或 廢置不用等之拆除 理由				
建造物位置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權屬		基地面積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檢 附 資 料			自 評 結 果	
			有	無
1.申請拆除位置標示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				
2.拆除計畫書；內含拆除建造物之相關書圖、施工程序與方法。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水利主管機關者，應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拆除建造物之證明文件。				
4.建造物原核准建造證明文件，但本要點實施前已建造者，得免附。				
5.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備註				

A1 | 四六〇 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四  
六  
〇  
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四、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核准書

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文號：\_\_\_\_\_

	姓名或公司、機關 (構)、法人團體名稱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 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 話
申請人			
代表人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		
建造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洩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利建造物		
建造物名稱、數量或規模等說明			
建造物位置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興工期限：於核准後半年內興工		完工期限：興工日期加上施工期間	

上開依水利法第 46 條申請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申請案，經核符合規定，茲發給核准書為憑，並將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下：

1. 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不得有水利法第 47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否則將撤銷其核准或予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2. 興辦水利事業人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於水利建造物開工前，將開工日期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3. 施工期間，對所申請建造物及其施工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4. 施工期間不得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及水庫蓄水範圍內盜採砂石及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行為，並做好必要之施工安全告示。
5. 除應依上項規定履行外，其他為規定事項，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用印（授權水利署決行）

附件五、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查驗表

一、申請單位：

二、查驗人員

水利署：

區水資源局：

第 河川局：

縣（市）政府

會同單位：

三、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四、查驗項目：

（一）驗收合格證明文件 已驗收合格 未驗收合格

未檢附相關資料

（二）使用與原申請範圍 相符 不符

（三）建造與原申請形式 相符 不符

（四）建造明視部分與原申請規模 相符 不符

五、查驗結果：

A1 | 四六〇 函轉經濟部修正「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六、水利建造物登記簿

案件編號：\_\_\_\_\_

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機關名稱	身分證或公司行號統一編號(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等無需填列)		電話
	興辦人或管理人			
住 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巷	村(里) 號	樓
管理人				
住 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巷	村(里) 號	樓
建造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引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洩水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水力之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利建造物			
建造物名稱及功能				
建造物數量、規模 (面積、長度、寬度、高度等)				
建造物位置	土地座落	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權屬		基地面積	
工程完工	年	月	日	查驗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記載資料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李秋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1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02820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1點、第3點、第10點規定及第6點附表，業經內政部於99年8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650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8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9080650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及減災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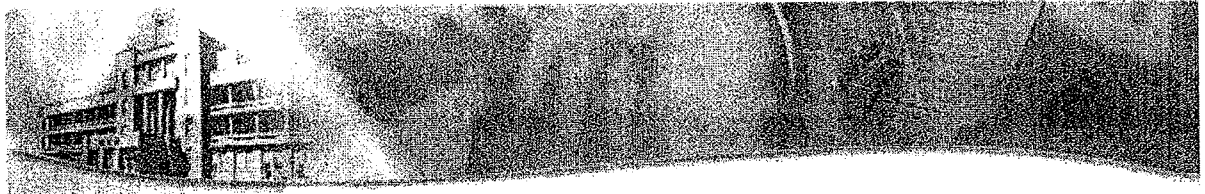
##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四六一  
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650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四  
六  
一

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650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http://www.cpam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屬。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  
台內營字第0990806502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

部長 江宜樺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六點附表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事項，特訂定本基準。
-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但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免備具結業證書；非經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不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前項講習結業證書，指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安全專業檢查人講習結業，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一項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檢查人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
- 十、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規定廢止後，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認可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附表

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項目表

類別	項目	具備資格條件
避 火 防	1、防火區劃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2、專科以上學校建築、營建工程、室內設計、土木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三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3、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室內設計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七年。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建築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 5、領有建築、土木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6、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 7、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及其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台	
	10、緊急進口	

類別	項目	具備資格條件
	1、昇降設備	具基準二、（二）資格或領有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者。

安 備 設



2、避雷設備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3、緊急供電系統	2、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機械工程等相關學系（科）畢業，曾於中央或省（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三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4、特殊供電	3、專科以上學建築、機械等相關學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建築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大學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七年。
5、空調風管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機、機械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具有五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
6、燃氣設備	5、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或空調等相關技術士資格證者。

Top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13:30-17:30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A1  
|  
四  
六  
一  
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650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屬。

A1  
—  
四  
六  
一

函轉內政部新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06502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內政部營建署法規公告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李慈榮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1  
傳真：02-27595772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25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相關書件副本採「光碟片」製作之執行方式乙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6月10北市都建字第09964175700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申報書件為1式2份，除正本仍維持紙本外，其副本書件部分，請自行將正本內容以PDF檔或JPG檔複製於光碟片；或由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管理資訊系統」逕將申報書表直接轉為PDF檔，其他附件得以JPG檔或PDF檔處理後併同複製於光碟片，並請於該碟片封面書寫場所名稱、地址，並由專業檢查人員簽署。請貴等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以維權益。
- 三、本案納入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4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A2  
|  
四  
三  
九  
有  
關  
本  
市  
建  
築  
物  
公  
共  
安  
全  
檢  
查  
簽  
證  
申  
報  
相  
關  
書  
件  
副  
本  
採  
「  
光  
碟  
片  
」  
製  
作  
之  
執  
行  
方  
式  
乙  
案  
，  
補  
充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配  
合  
辦  
理  
。

A2  
—  
四  
三  
九

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相關書件副本採「光碟片」製作之執行方式乙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  
區1樓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861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有關鄰近山坡地之重劃區建照申  
請案，免會辦該處之判定原則函文影本1份，請 查照並轉  
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99年7月12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09962985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0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群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四  
〇  
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有關鄰近山坡地之重劃區建照申請案，免會辦該處之判定原則函文影本一份，請  
知 貴會會員。 查照並轉

#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西南區  
承辦人：陳宇綸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09  
傳真：02-2720335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 09962985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議鄰近山坡地之重劃區建照申請案免會本處事宜，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99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963658100 號函辦理。
- 二、查本處於 98 年 3 月 18 日函請 貴處，針對「鄰接山坡地」各建築開發案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會辦本處，檢視其區域排水系統相關設施與銜接等問題。其原意為避免鄰接之山坡地雨水漫流至道路或危及社區安全。
- 三、然位屬「鄰接山坡地」之重劃區建築開發案，因重劃區於規設階段業已通過審核程序，且相關公共設施亦已開發完成，故鄰近山坡地之重劃區內建照申請案原則可免再會辦本處，惟為求周延，有下列情形者仍請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會辦本處：
  - (一)重劃區原規劃公共排水設施因故尚未完成或暫緩施工者。
  - (二)重劃區內之建築開發基地鄰山坡地側無公共排水設施者。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電 0107/02/11 文 電子收文  
交 09 換:06 章

A2  
—  
四  
四  
〇  
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有關鄰近山坡地之重劃區建照申請案，免會辦該處之判定原則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譯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517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46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368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7月5日研商修訂「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99年6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646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A2  
|  
四  
四  
一  
查照。  
檢送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研商修訂「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會議紀錄乙份，請

A2  
|  
四  
四  
一  
檢送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研商修訂「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研商修訂「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9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9 樓都市發展局 9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處長榮進 代

記錄：張譯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討論內容：略

陸、會議結論：

- 一、建築基地涉及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者，依審查原則須送本市交工處審查案件，於建照申請案掛號前、後均可送交工處審查，並請該處提供送審應備資料及應檢討項目，俾利申請單位有所依循。
- 二、請建築師公會與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次會後 1 個月內提供本審查原則之修正意見及圖例內容，本處彙整後將另行召集會議討論。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四  
四  
二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志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27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870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函轉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工程，其規模如達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者，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需將基地保水值列入考量，並請於開工前將基地保水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主旨：函轉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工程，其規模如達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者，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需將基地保水值列入考量，並請於開工前將基地保水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7月16日府授工水字第09960247400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工程案件關於保水部份於查核時始發現規劃、設計或現地情況不符要點規定需作變更設計，故請於工程開工前依要點規定提送詳細之基地保水相關資料（含評估總表、計算值、鋪面工法用地配置平面圖、各項設施之平面、剖面配置圖及評估過程相關面積及公式計算表）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三、納入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目錄第2組編號第018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 王榮進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謝佳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651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michell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水字第0996024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舉辦工程，其規模如達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者，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須將基地保水值列入考量，並請於開工前將基地保水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請 查照。

說明：為避免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工程案件關於保水部份於查核時始發現規劃、設計或現地情況不符要點規定須作變更設計，故請於工程開工前依要點規定提送詳細之基地保水相關資料（含評估總表、計算值、鋪面工法用地配置平面圖、各項設施之平面、剖面配置圖及評估過程相關面積及公式計算表）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電話：02-27208889  
 傳真：02-27203351

電子收文王敏儀

A2  
 |  
 四  
 |  
 四  
 |  
 二  
 函轉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舉辦工程，其規模如達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者，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需將基地保水值列入考量，並請於開工前將基地保水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乙案，請轉知所屬會  
 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四四三 | 函轉有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廢止執照之後續處理方式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10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廢止執照之後續處理方式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8月5日北市都綜字第09935874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群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四  
四  
三  
函轉有關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廢止執照之後續處理方式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瑋浩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hao12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0993587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廢止執照之後續處理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99年7月30日99李字第0006號函。
- 二、按接受基地於本府許可容積移轉後，即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11條或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接受基地於嗣後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此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12條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2條所明示。
- 三、故接受基地縱於本府許可容積移轉後有廢止執照之情事，仍係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12條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與重新申請容積移轉無涉；至接受基地重新依法申請建築時，自應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12條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正本：李明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崇嚴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400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0993607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99年6月4日起，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  
請協助轉知 貴會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產業發展局99年8月9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9913107100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

處長 王 榮 進

A2  
—  
四  
四  
四  
有  
關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四  
日  
起  
，  
工  
廠  
登  
記  
制  
度  
簡  
化  
為  
「  
登  
記  
不  
發  
證  
」  
，  
請  
協  
助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請  
查  
照  
。

A2  
|  
四  
四  
四  
有  
關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四  
日  
起  
，  
工  
廠  
登  
記  
制  
度  
簡  
化  
為  
「  
登  
記  
不  
發  
證  
」  
，  
請  
協  
助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請  
查  
照  
。

##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周良全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61  
傳真：27596577  
電子信箱：ea-1010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0991310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自99年6月4日起，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 經濟部99年7月30日經中字第09902634950號函辦理。
- 二、自實施工廠登記制度以來，主管機關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均併同發給「工廠登記證」紙本，供申請人收執，作為辦妥工廠登記之證明或憑向相關機關申辦各項業務之用。立法院99年5月4日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並經 總統99年6月2日公布施行，其中工廠登記證之核發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推動，比照公司登記，改為「登記不發證」。準此，自99年6月4日起，各受理機關僅發給工廠登記核准公文，不再發給「工廠登記證」紙本。
- 三、曾領有紙本「工廠登記證」之工廠，於嗣後申辦工廠變更登記時，請併將原領「工廠登記證」繳回，遺失者檢具切結書即可。
- 四、配合不發紙本工廠登記證，相關證照費並予免收，工廠於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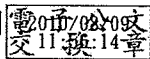
辦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每次可節省證照費 2,000 元，工廠如因特別原因對於核准工廠登記內容仍有書面佐證之需求者，得向原核准登記機關申請證明，惟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 1,000 元。

五、自 99 年 6 月 4 日起，工廠各界人士或有關機關如有查證工廠登記內容需求，請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查詢（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六、經濟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相關資訊，登載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cto.moea.gov.tw>）及工業局網站（<http://www.moeaidb.gov.tw>），歡迎利用、參閱。

正本：台北市工業會

副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



A2  
—  
四  
四  
四  
有  
關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四  
日  
起  
，  
工  
廠  
登  
記  
制  
度  
簡  
化  
為  
「  
登  
記  
不  
發  
證  
」  
，  
請  
協  
助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請  
查  
照  
。

A2  
|  
四  
四  
四  
有關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起，工廠登記制度簡化為「登記不發證」，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四  
四  
五  
檢送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研商「公寓住宅改建小套房」處理方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家蕙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29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7月29日研商「公寓住宅改建小套房」處理方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99年7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261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  
副本：王議員鴻薇

局長 丁育屏

A2  
|  
四  
四  
五  
檢  
送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研  
商  
「  
公  
寓  
住  
宅  
改  
建  
小  
套  
房  
」  
處  
理  
方  
案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請  
查  
照  
。

研商「公寓住宅改建小套房」處理方案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4 會議室

主席：王處長榮進

記錄：張家蕙

出席：略（詳簽到單）

列席：

壹、業務科室報告：略

貳、綜合討論

一、為確立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積極管理作為，涉及按原使用執照核定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除按現行室內裝修管理規定審查外，研擬下列各方案進行討論：

方案一、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應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同意書。

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2 條「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樓地板應由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維護之意旨，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公寓住宅，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於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應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另裝修位址於 1 樓時，其地下層如非居室使用，免附地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方案二、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時應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決議：為避免公寓改建小套房用電量超載或用電設計不良，應向台電申請用電設備變更手續，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審查時，應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以有效管理建築物用電安全、降低災害發生率。

方案三、為防杜地下室作為小套房使用，申請該類室內裝修審查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分別檢討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

決議：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地下室申請室內裝修擬作為小套房使用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分別檢討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並於竣工查驗簽證表簽證負責。

二、請業務科室依序簽報後實施，以補充本局 98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3909900 號函行政命令之規範。

三、本案為過渡性管理措施，為維周全，請循法制程序完成法制作業。

貳、散會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林信穎  
電話：02-2725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hsiny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09935443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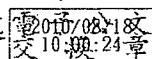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11-5、211-6、217、217-4 等  
4 筆土地規劃新建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5471800 號函續辦。
- 二、有關旨揭地號土地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15 條之 1 規定，住宅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開闢與否，是否影響該後院深度比之檢討 1 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12 條規定，公園、綠地、廣場等區域之規劃，檢討後院深度比時，得將該等寬度計入。故不論是否已開闢，均適用。

正本：造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A2  
—  
四  
四  
六  
有關本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11-5、211-6、217、217-4 等四筆土地規劃新建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四  
四  
六  
有  
關  
本  
市  
北  
投  
區  
崇  
仰  
段  
三  
小  
段  
211-5、211-6、217、217-4等  
四  
筆  
土  
地  
規  
劃  
新  
建  
工  
程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27595769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35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區崇仰段3小段211-5地號等4筆土地規劃新建工程案，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15條之1規定疑義乙案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8月18日北市都規字第09935443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門辦公室)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10樓)  
承辦人：楊銘泓  
電話：02-23572985  
傳真：02-23572984  
電子信箱：ymh052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測字第0993609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會對「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線指示圖均需以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之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99年8月9日99（十五）會字第1586號函。
- 二、貴公會來函所述道路中心樁連線後之建築線與地政機關鑑界之地界線無法重疊乙事，本局99年4月13日北市都測字第09932291400號函覆在案（諒達），該情事目前本府皆以個案方式處理，由本府相關單位召集開會研析，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建築線指示圖加註事項造成民眾困擾一事，本局業已清查全市都市計畫地區尚未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之地號資料，並函送本府地政處儘速辦理分割作業，該處並已擬定「臺北市宗地土地涉及不同使用分區清理及逕為分割作業計畫」，分5年12梯次辦理，預計於104年清查完畢，本局亦持續配合該處依前揭計畫辦理樁位測設以進行後續分割作業，俟清查完成後應可減少加註及地籍與都市計畫樁位或建築線無法重疊等情形。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局長 丁育屏

A2  
|  
四  
四  
七  
有  
關  
貴  
公  
會  
對  
「  
使  
用  
分  
區  
證  
明  
及  
建  
築  
線  
指  
示  
圖  
均  
需  
以  
地  
政  
單  
位  
實  
地  
鑑  
界  
為  
準  
」  
之  
建  
議  
一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2  
—  
四  
四  
七  
有  
關  
貴  
公  
會  
對  
「  
使  
用  
分  
區  
證  
明  
及  
建  
築  
線  
指  
示  
圖  
均  
需  
以  
地  
政  
單  
位  
實  
地  
鑑  
界  
為  
準  
」  
之  
建  
議  
一  
案  
，  
復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856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交通部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  
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  
會會員。

說明：

- 一、依 本府99年7月9日府授都綜字第09912723100號函及交通部  
99年7月7日交路字第099000620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95號，彙編歸類  
第一組編號第06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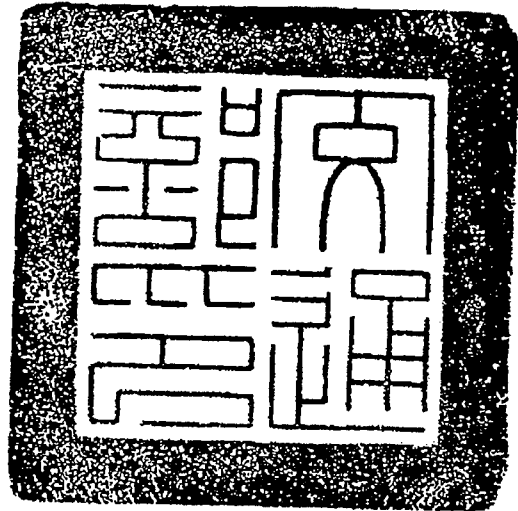
#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1  
|  
○  
九  
三  
函轉交通部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  
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  
會會員。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90006207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部長 毛治國

B1  
|  
○  
九  
三  
函轉交通部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乙案，請查照轉知貴  
會會員。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吳文益  
聯絡電話：02-23492112  
電子郵件：wyi\_wu@mo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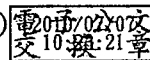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900062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06207-2-AA.WDL)

主旨：「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以交路字第0990006207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部99年6月14日交路字第0990037191號函頒之本要點，業以上開令函修正發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福建省各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B1  
|  
○  
九  
三  
會  
會  
員  
。  
函  
轉  
交  
通  
部  
修  
正  
「  
非  
都  
市  
土  
地  
申  
請  
變  
更  
編  
定  
為  
交  
通  
（  
道  
路  
）  
用  
地  
興  
辦  
事  
業  
計  
畫  
審  
查  
作  
業  
要  
點  
」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B1  
|  
○  
九  
三

會  
會  
員  
。  
函  
轉  
交  
通  
部  
修  
正  
「  
非  
都  
市  
土  
地  
申  
請  
變  
更  
編  
定  
為  
交  
通  
（  
道  
路  
）  
用  
地  
興  
辦  
事  
業  
計  
畫  
審  
查  
作  
業  
要  
點  
」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承辦人：江中信  
電話：(02)2357-2952  
傳真：(02)2357-2960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09935594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都市更新案舉辦公聽會時，與會人士意見之回應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7月22日98（十五）會字第1467號函辦理。
- 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參加。前項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 三、另探求公聽會通知與舉辦之目的，主要係聽取民眾意見，以作為計畫擬定之參據，且公聽會係公開場合，並未限定與會者與發言者之身分。故實施者仍宜就公聽會參與人士所提意見妥予回應。
- 四、至就申請人於公聽會中之應說明事項，本處已印製「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或實施者)辦理公聽會說明及注意事項」，仍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B1  
|  
○  
九  
四  
貴會函詢有關都市更新案舉辦公聽會時，與會人士意見之回應疑義，復請 查照。

處長 林 榮 傑

B1  
—  
○  
九  
四  
貴會函詢有關都市更新案舉辦公聽會時，與會人士意見之回應疑義，復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一  
七  
三  
檢送修正公告「九十九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或協助宣導。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蕭萱  
電話：02-23215696轉3005  
傳真：02-2357-2934  
電子信箱：uro00201@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09931169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公告「99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或協助宣導。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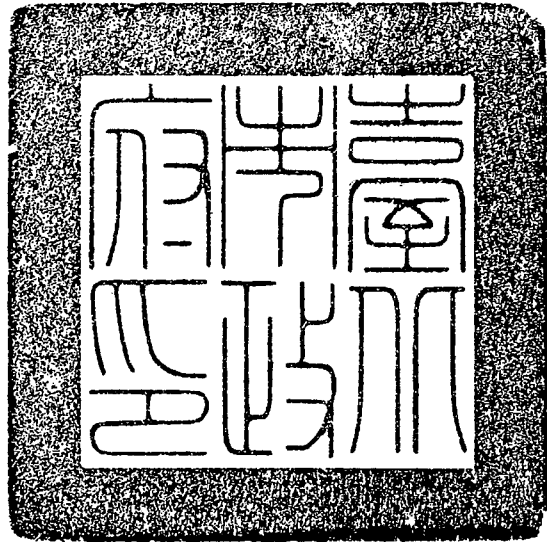
副本：

#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09931169900 號  
附件：申請書及請款書



主旨：修正公告 99 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

依據：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有關本市 99 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業於 99 年 2 月 4 日以府都新字第 09930132400 號函公告在案，因「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於 99 年 7 月 30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9322771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規定，調高經費補助額度，故為配合法規修正，修正公告本審查原則相關事項如下：

(一)適用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劃定之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且以實施重建者為限。

(二)申請資格：

- 1、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
- 2、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
- 3、符合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請於本公告受理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檢具申請書、請款書及相關附件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都市更新處）。

(四)申請補助項目：

- 1、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費用。

B2 | 一七三  
檢送修正公告「九十九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或協助宣導。

- 2、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
- 3、都市更新團體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
- 4、都市更新團體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
- 5、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朝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費。

(五)補助額度：

- 1、本(99)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台幣(下同)630萬元。
- 2、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經費如下，並以辦理推動更新相關之行政費用及規劃設計費用為限：
  - (1)屬依更新條例第十條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以新台幣(下同)四十萬元為限。
  - (2)屬依更新條例第十一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者：以二十萬元為限。
  - (3)設立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准者：以八十萬元為限。
  - (4)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准者：各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並各以二百萬元為限。
  - (5)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規範，經本府核准者：以五十萬元為限。
- 3、更新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二分之一，各款補助上限各得提高百分之二十。

(六)申請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1、申請書：由申請人檢具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影本或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人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人之建物登記謄本(正本)或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合法建物文件1份，並依附件1格式製作。
- 2、經費補助請款書1份(依附件2格式製作)。
- 3、申請人得視實際執行狀況，依實施時程分階段提出申請，惟各階段補助經費應於本府核准後1年內，依規定向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後依法撥付。

(七)審查程序及通知：

- 1、都市更新處依收件順序予以編號。
- 2、都市更新處進行書面審查，文件不齊者，視為不合格，予以退件不受理。
- 3、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其審查結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

(八)其他事項：

- 1、每一更新單元以申請提報1案為限。

B2 | 一七三  
 檢送修正公告「九十九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或協助宣導。

B2 | 一七三  
檢送修正公告「九十九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或協助宣導。

- 2、未依照本公告辦理者不予受理。
- 3、申請案倘已接受本府或相關機關（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有案或由主管機關提供經費協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 4、申請案應依辦理完成階段，填具申請書及請款書，向都市更新處提出補助經費申請，核給補助至當年度預算總額度額滿為止，同一階段或項目之補助費用，不得重複申請。
- 5、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之。

附註：「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及申請流程說明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頁「下載專區」查詢。

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不含附件）、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一

申請序號：  
(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臺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經費補助費申請書

一、本更新地區(單元)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謹檢附相關文件，  
請准予補助。

二、申請人○○○符合「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  
辦法」第四條規定：

-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其申請人。
- 經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
- 依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

三、檢附文件：

-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或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影本或  
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申請人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 經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申請人之建物登記謄本(正本)或  
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合法建物文件
- 補助請款書暨相關證明文件\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月○○日

B2 | 一七三  
檢送修正公告「九十九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或協助宣導。

B2 | 一七三  
助宣導。  
檢送修正公告「九十九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或協

附件二

臺北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經費補助請款書

一、本更新地區(單元)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並完成以下事項，謹檢附有關文件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如後，請核撥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元整。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臺北市政府核准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臺北市政府核准
- 設立都市更新團體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
-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會)
- 擬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實施者為都市更新會)
- 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係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設計，經臺北市政府核定

註：本更新地區(單元)為完整街廓或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本次申請項目：

- 第一階段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費用：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核准事業概要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本項補助費用由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申請人提出申請，檢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書，請於核准補助時亦副知相關立同意書人  
本項補助費用由都市更新會提出申請，檢具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書
- 第二階段設立都市更新團體費用：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 第三階段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第四階段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權利變換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其他有關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更新單元建築設計符合綠建築標章規劃設計費：

檢具申請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

※前述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影本請蓋申請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請同意核撥補助費後匯入以下帳戶，匯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帳戶：

戶名：

帳號：

（以上請附帳戶影本）

四、本申請案係依「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

規定核撥補助款，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月○○日

B2  
|  
一七三  
檢送修正公告「九十九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或協助宣導。

B2  
|  
一七三

檢送修正公告「九十九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公告一份，請惠予張貼或協助宣導。

#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一  
七  
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案1份，敬請查照。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蔡昆達  
電話：2321-5696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kunta@uro.taipei.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0993128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案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案」公告1紙及計畫案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7月27日第1587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將公告張貼於公告欄公告周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三、「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案」公告相關資訊可至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uro.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案1份)

# 市長郝龍斌

# 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 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

B2  
|  
一  
七  
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  
「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

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一、現況建築居住環境問題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住宅戶數約 49 萬 5 千戶，其中屋齡 31 年以上住宅戶數共 18 萬 8 千多戶，占總戶數的 38.07%；而在屋齡 31 年以上的住宅中，四、五層樓不易更新者就占了 74%，共有 14 萬戶；其多坐落於巷弄內，生活機能不佳，社區安全防災堪慮，公共設施不足，缺乏電梯及其他現代設施設備，停車空間亦不足，成為本市都市發展的一大瓶頸。

二、現行都市更新獎勵機制的限制

本市已核定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四、五層樓建築戶數僅佔總核定案戶數之 19%，究其因，由於四、五層樓建築多位於本市第三種住宅區（法定容積率 225%），現況使用容積高於法定容積，且戶數多整合不易，受限於現有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 $\Delta F1 \sim \Delta F6$ ）與機制之限制，使得四、五層樓建築不易進入更新門檻，面對這些問題；本市需建立老舊中低樓層建物更新重建機制，改善現況老舊中低層建物更新不易之困境。

三、本專案計畫政策目標

本專案計畫期望透過開發強度增額項目及審議原則的訂定，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誘導建物結構改進，改善基盤設施，以促進老舊社區轉型為節能減碳、生態、友善的社區，提升全市都市整體環境品質。

貳、依據：

本府 99 年 7 月 27 日第 1587 次市政會議決議。

參、主管機關：

B2  
|  
一七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案」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B2  
|  
一七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  
建築案」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執行機關：

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伍、專案計畫說明：

一、政策目標

(一) 改善窳陋市容，提升整體都市生活品質

老舊中低樓層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違建及加蓋嚴重，需協助此類建築更新，解決都市景觀窳陋問題，並維持現有良好空間尺度，延續並串連原有都市活動。

(二)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改善老舊建築生活機能。

綜觀本市老舊中低樓層建築，缺乏電梯及停車空間等設施設備，且於現行更新機制下，難以完成更新。為因應本市人口結構逐步邁入高齡化，亟待改善老舊中低樓層建築之生活機能，以符合老年人日常生活之需求。

(三) 提升老舊社區消防、防災、耐震能力，並針對其建物結構誘導改進。

早期興建之老舊中低樓層建築，大部分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故需透過重建或整建方式改進，解決公共安全問題。

(四) 改善基盤公共設施，以滿足現代化需求，提升環境品質。

老舊中低樓層建築社區之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不足，或有缺乏管理，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需透過基盤公共設施之改善及活動空間的提供，提高社區環境品質，以符合現代化的需求。

(五) 引導老舊中低樓層建築，轉型為綠建築與節能低碳社區為減緩氣候環境的惡化，並順應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趨勢，老舊中低樓層建築之重建、整建，需引導其朝綠建築及節能減碳之方向作規劃設計，以創造生態、友善之社區



環境。

二、 執行機制：

本專案計畫以五年專案受理都市計畫辦理細部計畫變更，除於原依都市更新法規申請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外，其規劃設計內容須對於環境確實有正面助益，並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者，得經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核給開發容積。

三、 開發強度：

本專案計畫總容積上限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2 倍法定容積。包括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計畫書規定之容積獎勵，及依相關法律所定程序，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給予之容積獎勵均受此限制。

四、 專案計畫適用對象：

本專案計畫適用對象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經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1 條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且應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 (一) 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商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允許住宅使用者為限)。
- (二) 更新單元規模達一完整街廓或面積達 2,000 m<sup>2</sup>以上。
- (三) 基地內含四、五層樓「建築基地面積」達更新單元面積 1/3 以上，或四、五層樓建築所占戶數達更新單元總戶數 1/3 以上(依戶政機關門牌編定戶數(完成編定時間以本專案計畫發布日前為準))。
- (四) 更新單元須為完整街廓，若非屬完整街廓者，應以不造成街廓內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為原則。

經本府指定公告之整建住宅、平價住宅更新單元，不受前述

(二)、(三)項規定之條件限制。

五、 更新單元環境規劃原則：

更新單元之基地規劃應符合以下原則，並應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計畫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內另闢專章說明：

B2  
|  
一七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  
「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 查照。

B2  
|  
一七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  
「建築」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 查照。

(一) 動線規劃：

1. 提供配合地區防災需求之避難動線與避難空間。
2. 退縮留設道路，補足符合地區道路系統之寬度需求。
3. 規劃合適之車行動線，降低對周邊社區道路系統之衝擊

(二) 活動空間規劃：

1. 開放空間之規劃應能與地區既有之都市開放空間系統相串連。
2. 開放空間須具有可親性、可及性及開放性，便利社區居民之使用。
3. 延續及維持原有之地區商業活動或社區生活路徑。
4. 留設開放性且與周邊社區串聯之人行步道系統。

(三) 生態環境規劃：

1. 建築基地應保護既有老樹，並栽植原生樹種之大型遮蔭性喬木，以具體達到減溫、雨水涵養與景觀綠化之效果。
2. 應具體提出節能減碳之作為，以符合建構生態社區之目標。
3. 應提出對於都市微氣候，包含基地通風狀況、戶外遮蔭、地面蒸發冷卻、地面輻射減量等設計，及就雨水回收再利用、都市風廊效應，與都市綠廊或綠色跳島之可能性作為具體回應。
4. 符合綠建築之設計原則，並應以建築規劃，妥善利用自然、通風、採光等，運用誘導式設計，以符合綠建築之設計目標。
5.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 都市景觀規劃：

1. 建築低層部之量體規劃，應考慮既有都市紋理，並符合市民活動之合適尺度。

- 2. 建築設計應採通用設計，以符合高齡者、小孩與行動不便者之使用。
- 3. 建築設計應將招牌廣告、冷氣設備及其他可能附加物納入整體景觀設計

六、更新後商業區規劃配置：

- (一) 商業區應於地面 1 至 3 層設置商業用途空間，以接續地區性商業活動。
- (二) 商業區之建築申請案，其基地周邊不得設置圍牆，以活絡商業機能。

七、更新後建築單元規劃原則：

本計畫更新後建築單元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 更新後建築單位數量之規劃，應以滿足原所有權人之安置為優先。
- (二) 建築單元面積之規劃，應符合原所有權人可分配價值需求；並應能提供其選配符合原單元面積相當之建築單元為原則。
- (三) 新增之住宅單元中應包含一定比例合適規模之住宅單元。

八、開發強度增額原則及項目：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得參考下列原則、項目審議容積獎勵額度，綜合考量申請基地之區位條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負荷等因素，以及申請個案實際狀況，決定申請基地之實際開發容積總量上限。

(一) 既有容積保障原則：

四五樓參與都市更新單元獎勵，且其位於法定容積 300% 以下地區：

- 1. 位於法定容積 225% 以下者，五層樓建物基地面積部份，其獎勵額度以建築基地部分之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四層樓建物基地面積部份，其獎勵額度以建築基地部分之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B2 | 一七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  
「建築」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 查照。

B2 | 一七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案」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 查照。

- 2. 位於法定容積超過 225% 至 300%，五層樓建物基地面積部份，其獎勵額度以建築基地部分之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四層樓建物基地面積部份，其獎勵額度以建築基地部分之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 迫切更新協助原則：

- 1. 本府公告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因環境因素，難以推動都市更新之基地，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2. 更新單元內經本府公告或列管之下列地區，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1) 整建住宅。
  - (2) 本府社會局經管之平價住宅。
  - (3) 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等建築物，經鑑定須拆除重建者。
- 3. 更新單元內包含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或「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核准放寬容積之建築物，因整合困難，且為改善更新單元之社區環境品質與公共安全，該更新單元得額外給予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三) 公共設施補充原則：

- 1. 就原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核給之容積獎勵項目，提出高於法定評定基準者，額外給予獎勵容積，並依原核給獎勵容積計算方式為依據，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2. 住宅區提供周邊社區公共使用之廣場、綠地達一定規模者，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四) 適當規模住宅誘導原則：

- 1. 實施者應提供實際分回房地 20% 以上做為合適規模住宅單

元(室內坪為 18-30 坪),其獎勵額度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2. 提供出租住宅,作為本府市有出租住宅使用(房地需捐贈移轉予市府),達一定規模並經本府同意者,除捐贈部分視為公益設施不計入容積外,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3. 提供高齡者住宅服務與居家照顧空間或服務設施,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五) 環境貢獻度原則:

1. 建築基地與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以上者,並能提出具體生態設計與節能減碳措施,達到節能減碳具體效果;及具體改善都市微氣候,達到都市降溫效果,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加強都市防災機能達一定貢獻者,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3. 延續社區活動,具體增益都市活動之多樣性與城市風貌維護,或於住宅區之低層部規劃提供周邊社區供公共活動使用之公益設施,並須提出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其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九、 其他事項:

- (一) 申請本專案計畫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得酌予放寬高度限制及前、後院深度比。
- (二) 本專案計畫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另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應將該等相關計畫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且其申請獎勵項目之性質不得重複。

陸、 申請方式:

一、 受理期間:

- (一) 自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以事業

B2  
|  
一  
七  
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案」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 查照。

B2  
|  
一  
七  
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  
建築案「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 查照。

概要或事業計畫(含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申請報核，向本市都市更新處正式掛件日期為準

- (二) 由專人於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00)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逾期不予受理。

二、作業流程：

- (一) 擬具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含變更都市計畫草案)。

- 1. 事業概要須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1/2 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1/2 以上同意。
- 2. 事業計畫須取得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同意門檻。

- (二) 擬具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事業計畫書圖、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計畫書申請報核及審議

申請人提送變更都市計畫書圖、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計畫書及更新事業計畫書圖，由本處統一收件後，分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理。

- (三) 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申請人提送之都市計畫書圖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本府依法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公開展覽、舉辦說明會及送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會審議事宜。

- (四) 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核定

申請人提送之都市計畫案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府公告實施後，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進行之都市設計審議核備作業，及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進行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核定作業。

- (五) 申請建造執照及開工

更新事業實施方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於事業計畫核定後辦理申請建造執照及開工事宜；若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需再辦理權利變換程序後，辦理申請建造執照及開工事宜。

(六) 承諾與實踐

申請人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建造執照。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申請建造執照時間得再延長一年。未依前述時程辦理者，依本專案變更之都市計畫則變更回復原都市計畫。

(七) 本專案計畫之作業流程如附件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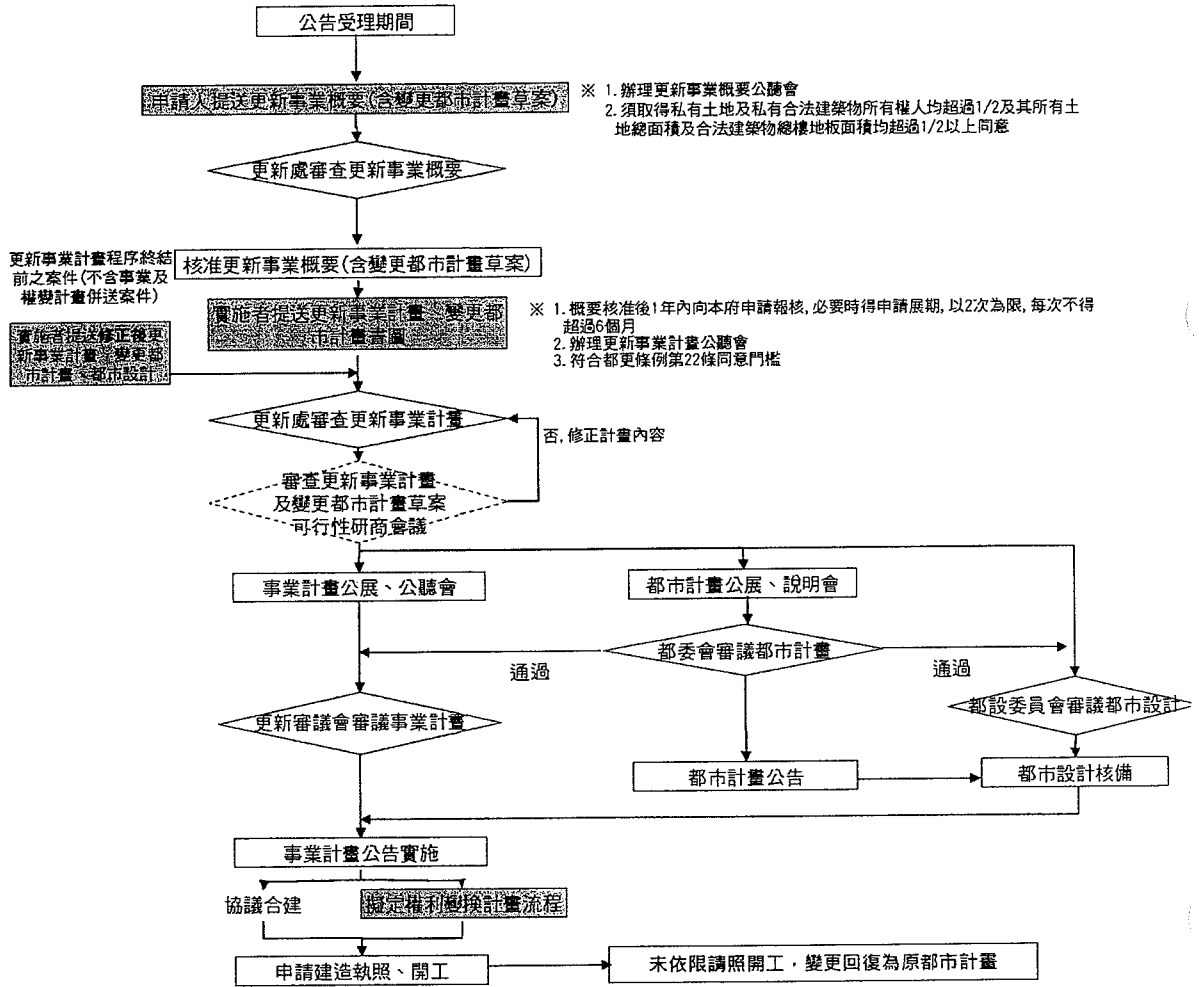
柒、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之。

B2  
| 一七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  
「公告」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B2 | 一七四

檢送「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案」公告一紙及計畫案一份，敬請查照。

附件：作業流程圖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思賢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14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臺北好好看系列1開放空間管理維護通案處理原則」，  
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8月6日府授都規字第09935442300函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 丁 育 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2  
|  
一七五  
函轉「臺北好好看系列一開放空間管理維護通案處理原則」，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B2  
|  
一七五  
函轉「臺北好好看系列一開放空間管理維護通案處理原則」，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好好看系列 1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通案性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北好好看系列 1 廣場式及挑空室內開放空間管理維護，特訂定本原則。
- 二、臺北好好看系列 1 開放空間之管理維護相關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之規定。
- 三、廣場式開放空間應不得設置任何阻攔設施，並維持供公共使用。挑空室內開放空間應維持開放供公共使用，並確保公眾可及性。
- 四、起造人應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製作臺北好好看系列 1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及規約草約，並依規定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審理。
- 五、申請臺北好好看系列 1 並已獲得容積獎勵之開放空間產權應登記為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並由其執行管理維護。
- 六、廣場式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費用依單位面積工程造價金額之 25% $\times$ （各部分獎勵面積與獎勵倍數乘積之總和）計算。挑空室內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費用依單位面積工程造價金額之 37.5% $\times$ （開放空間面積 $\times$ 2.5）計算。
- 七、起造人應繳納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專款，並成立基金專戶交付信託後專用執行。管理維護基金運用項目如下：
  - （一）公共開放空間設施物維修或更新費用。
  - （二）公共開放空間植栽更新或保養所需費用。
  - （三）公共開放空間所需水電及清潔費用。
  - （四）雇用管理、清潔及維修公共開放空間之人事費用。
  - （五）其他有關管理公共開放空間維護所需費用。
- 八、挑空室內開放空間得經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報請本府備查後允許作公益、政令宣導等使用，並收取相關費用。
- 九、為確保民眾瞭解開放空間之使用及管理維護，本府應於使用執照

記載下列注意事項：

- (一) 本案適用臺北好好看系列 1 開放空間容積獎勵，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共使用。
- (二) 對於違反臺北好好看系列 1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內容或相關規定者，本府得通知管理維護者（或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
- (三) 產權移轉時應交代說明本案適用臺北好好看系列 1 開放空間容積獎勵，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共使用，及完整交代維護義務，且將臺北好好看系列 1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移交。
- (四) 臺北好好看系列 1 開放空間不得適用「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日後將更名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15 條規定。

十、為確保民眾瞭解開放空間之使用及管理維護，起造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規約草約內記載本案適用臺北好好看系列 1 開放空間容積獎勵，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共使用，與起造人已提撥管理維護基金供該空間之維護管理事宜。
- (二) 於開放空間旁設置告示牌。
- (三) 賦予開放空間各自獨特、創意名稱。
- (四) 其他有關臺北好好看系列 1 開放空間之宣傳活動。

十一、本府得不定期實施抽查，經查有違反本原則第九點規定者，得通知管理維護者（或管理委員會）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應依行政執行法處管理維護者（或管理委員會）怠金。另設置違規固定設施者，本府應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日後將更名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

B2  
|  
一七五  
函轉「臺北好好看系列一開放空間管理維護通案處理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353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9年7月6日召開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廠(設施)疑義會議紀錄」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3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  
二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廠(設施)疑義會議紀錄」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105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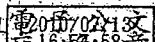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0992913386.pdf)

主旨：檢送本署99年7月6日召開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場（設施）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6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2906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並復臺南市政府99年5月3日南市工建字第09900475670號函。

正本：謝組長偉松、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陳委員淑玲、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C1 | 三二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廠（設施）疑義會議紀錄」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場（設施）疑義
- 二、開會時間：99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按「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本部 87 年 12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8773445 號函業釋示在案，臺電配電設施非屬上開列舉得於防火間隔範圍內設置之項目；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 6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 3 公尺以上未達 6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

C1  
|  
三  
二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廠（設施）疑義會議紀錄」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時效……」依上開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並非指某一固定寬度範圍，~~臺電配電設施如設有外牆，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本部 87 年 12 月 4 日前揭函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就個案事實查核辦理。

七、散會。

C1  
|  
三  
二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召開研商防火間隔內設置台電配電廠（設施）疑義會議紀錄」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三  
二  
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孫君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08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0252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7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5762號通知書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 | 三二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5762 號
------	--------------------	------	----------------------

受文者：仕賢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北投區關渡路 66 號 2 樓）  
 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全體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8 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2 份）、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請查照。

一、核准內容：

申請案料	產品名稱	西班牙 CIRPROTEC, S. L. 公司生產之放電式避雷設備
	產品種類	NLP2200 放電式（電暈式）建築物避雷針
	規格	NLP2200 建築物避雷設備
	主要用途及性能	1. 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 2. 具避雷保護功能。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避雷設備同意使用於建築物上。 2. 裝置使用依下列規定： (1) 保護半徑對照表如附件，為取精確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在使用上仍應由建築師或電機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1 條之規定，針對建築物作各案之分析計算，並對其計算結果負全責。 (2) 有關接地導線及設備安裝，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 (3) 使用者每年至少作 1 次定期構造檢查，颱風後並應立即檢查。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仕賢企業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自 99 年 7 月 23 日至 102 年 7 月 22 日為止，應於到期前 3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認可有效期限，並逐年辦理產品責任險。自 99 年 7 月 23 日起每年 7 月前將該年份使用情形，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填報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地址、電話、數量、施工日期及維修狀況，並檢附投保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審核認可通知書影本乙份，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營建署得函復備查情形，並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得以電話或邀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該公司負擔。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得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
- (二) 本審核認可之案件，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內 政 部

【附件】

CIRPROTEC NLP2200 避雷針保護半徑表

(單位：m)

保護等級	LEVEL I D=20m	LEVEL II D=45m	LEVEL III D=60m
避雷針型式	NLP2200		
h(m)	Rp(m)	Radius of protection	有效保護半徑(m)
2	32	40	44
3	48	59	65
4	64	78	87
5	78	96	106
6	78	96	106
8	78	97	107
10	78	98	108
15	79	100	110
20	79	101	112
45	79	104	118
60	79	104	119

本避雷針保護半徑計算採用之 $\Delta t$ 值如下表

避雷針型式	NLP2200
$\Delta t$ 值 ( $\mu s$ )	59

本避雷針保護半徑表之有效保護半徑範圍依 NF C 17-102 規定計算公式如下：

$$R_p = \sqrt{h(2D-h) + \Delta L(2D + \Delta L)}$$

$$\Delta L = V \times \Delta t$$

說明

$R_p$ ：有效保護半徑

$h$ ：避雷針實際安裝高度

$D$ ：保護等級係數

(LEVEL I D=20m)

(LEVEL II D=45m)

(LEVEL III D=60m)

$\Delta L$ ：在避雷針上端所達成之虛擬高度的向上前導電荷

$V$ ：向上前導電荷擴散速度(約 1m/ $\mu s$ )

$\Delta t$ ：電避雷針向上脈衝起始增值時間平均值

※避雷設備的支持棒及施工細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C1  
|  
三二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三  
—  
二  
—  
九  
函轉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鍾國森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30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如有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者應檢具該等設備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始允設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99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3905400號函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續處。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C1—三三〇  
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如有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者應檢具該等設備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始允設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姜政男  
電話：27252700(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0996390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99年1月5日召開「研商建築物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98年12月24日北市都建使字第09864513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築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施工科

C1  
|  
三  
三  
〇  
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如有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者應檢具該等設備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始允設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 建築物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

##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案由：為研商「本市建築物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相關事宜」會議。
- 二、時間：99 年 1 月 5 日 14 時 00 分
- 三、地點：市政大樓二樓南區建築管理處 204 會議室
- 四、主持人：陳副處長煌城

記錄：姜政男

### 五、出席單位：

- |                 |          |
|-----------------|----------|
|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 陳澤正      |
|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陳泰洲      |
| 台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 王同尊      |
| 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 陳其澤      |
| 施工管理科           | 汪股長海淙    |
| 建照管理科           | 黃毓舜      |
| 使用管理科           | 洪科長德豪、虞正 |
|                 | 工程司積學、賴股 |
|                 | 長玲玲      |

C1  
|  
三  
三  
〇  
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如有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者應檢具該等設備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始允設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C1  
—  
三  
—  
三  
—  
〇

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如有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鑑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據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如有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者，應檢具該等設備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始允設置，俾供日後檢查機構據以辦理竣工及年度安全檢查，暨核發使用許可證。

認可通知書」始允設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六、討論：(略)

七、結論：

- (1) 建築物附設機車機械停車設備，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倘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鑑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據此，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如有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者，應檢具該等設備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始允設置，俾供日後檢查機構據以辦理竣工及年度安全檢查，暨核發使用許可證。
- (2) 另機車用昇降機之設置及檢查標準，建請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研擬相關規範草案報請內政部審議，並副知本處。至中央尚未訂頒機車用昇降機相關設置規範前，本處得暫將協會研擬之規範草案採「指導原則」方式函送建築師公會轉送所屬會員參辦。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868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8款及第11款規定解釋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7月14日環署綜字第0990062664C號函、本府99年7月15日府授環四字第09912830700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E1  
|  
—  
○  
四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解釋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鄧淞駿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四字第0991283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2830700A00\_attch1.pdf12830700A00\_attch2.ti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8條第1項第8款及第11款規定解釋令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7月14日環署綜字第0990062664C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將環保署"解釋令"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

電	0	市	02	文
交	15	撥	22	章

市長 郝龍斌

環境保護局局長倪世標決行

E1  
|  
—  
○  
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解釋令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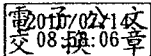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62664C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099E006860\_1\_768179.TIF)

主旨：檢送「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28條第1項第8款及第11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  
 照轉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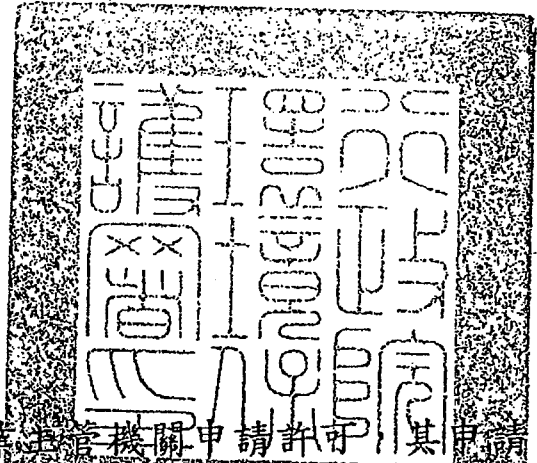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E1 | 一〇四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解釋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62664 號  
附件：



- 一、核釋再利用機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內容未涉及興建、擴建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未超出原許可內容者，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開發行為。
- 二、前項規定原許可係指該再利用機構前曾取得之再利用許可。
- 三、第一項規定申請內容未超出原許可內容，其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未改變事業廢棄物種類。
  - (二)未改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且未逾該技術原理之最大許可再利用總數量，其許可再利用總數量之計算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量合併計之。



## 署長 沈世宏

E1 | 一〇四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解釋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鄧淞駿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四字第099129174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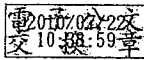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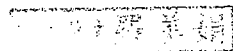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2917400A00\_attch1.pdf12917400A00\_attch2.tif129174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1年1月14日環署綜字第0910003803號令及99年7月20日環署綜字第0990064067號令」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7月20日環署綜字第0990064067C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將環保署"99年7月20日環署綜字第0990064067號令"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 

(環境保護局代決)

E1 | 一〇五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環署綜字第0910003803號令及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環署綜字第0990064067號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  
一〇五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環署綜字第0910003803號令及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環署綜字第0990064067號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式與認定標準第40條規定有所抵觸，爰廢止該解釋令，自認定標準修正後，符合認定標準第40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依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三、倘有未達認定標準之情事且發生於認定標準修正前，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如有變更，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第51條規定辦理變更。日後倘因情事再變更，致開發行為又符合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開發單位應立即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屆時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且如有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第51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E1 — 一〇五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環署綜字第0910003803號令及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環署綜字第0990064067號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八〇三號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修正後，有關未達新修正認定標準之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作成審查結論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變更，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變更內容後之整個開發行為仍達現行認定標準規定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變更內容後之整個開發行為未達現行認定標準規定而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申請變更開發行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884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7月16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634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99年7月23日北市都綜字第09935523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E1-106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634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馬德芸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madelyn@udd.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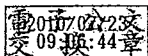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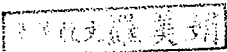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09935523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35523700A00\_attch1.doc 35523700A00\_attch2.TIF 35523700A00\_attch3.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7 月 16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90063440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 99 年 7 月 20 日府授環一字第 099128751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居住政策及服務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財務及資產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 0990063440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一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建在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49  
傳真：02-2720622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一字第0991287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12875100A00\_attch1.tif12875100A00\_attch2.doc12875100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7月16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634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7月16日環署空字第0990063440E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副本：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科(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科(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六科(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資訊小組(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研考小組(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含附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修車廠(含附件)

12010/02/20  
文18-附17-空

環境保護局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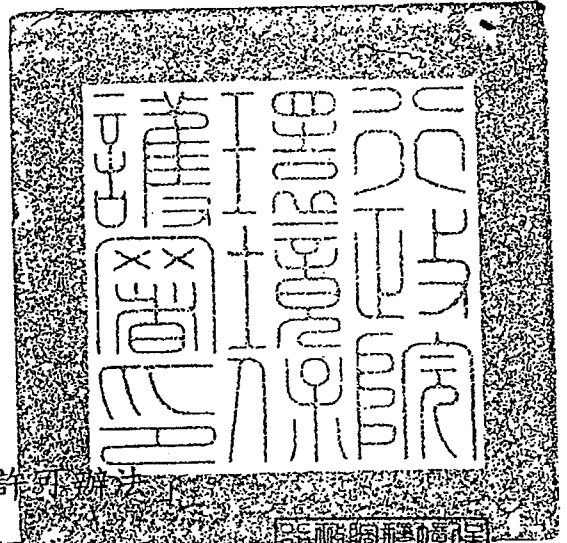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634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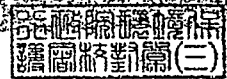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0990063440B 號



修正「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

附修正「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



署長 沈世宏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634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以下簡稱設施）。

第三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申請設施設置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 三、設施設置位置圖，須含周圍一百公尺鄰近關係道路、噪音敏感受體相關位置及距離。
- 四、設施設計聲功率及作業條件。
- 五、設施所在場所之其他噪音源種類、預定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配置圖及最大總噪音量評估表。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公私場所之設施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指定前已設置者，免申請設施設置許可證，逕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設

會  
員  
。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9000634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E1  
|  
—  
○  
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 090063440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施操作許可證。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之設施設置許可證

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設置許可證。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核准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完成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設置許可內容：

（一）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E1  
|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〇  
900634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  
會員。

許可證。

第八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 二、基本資料：
  -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 三、操作許可內容：
  - (一)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 (二)設施之設置位置。
  - (三)設施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及標準。
  - (四)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
  - (五)許可之設施操作時間、操作條件、維護計畫及操作維修紀錄。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操作之內容。

第九條 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申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

本。

- 二、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 三、工程位置圖。
- 四、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說明。
- 五、設施之操作時間及操作條件。
- 六、噪音估算表：依附表一噪音量推估模式計算，其施工機具聲功率值依實測值或附表二施工機具聲功率音量位準計算。
- 七、設施操作期間之噪音檢測計畫。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後，應通知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本辦法、噪音管制標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公告規定者，核發操作許可證。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核准補正之總日數不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〇  
90063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  
會員。

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完成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營建工程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

(一)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之名稱及地址。

(二)營建工程工地所在地之位置。

(三)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之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操作許可內容：

(一)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二)營建工程工地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及標準。

(三)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

(四)許可之設施操作時間、操作條件及操作維修紀錄。

(五)營建工程之設施聲功率。

(六)設施操作期間之噪音檢測計畫。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操作之內容。

第十二條 易發生噪音設施在指定管制區內操作時，應張掛操作許可證影本於設施上，並能明顯辨識所載事項。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九〇〇六三四四〇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營建工程之設施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間依營建工程之工期定之。

許可期間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公私場所之設施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營建工程之設施應於屆滿前一至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噪音檢測報告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間依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基本資料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或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應依許可證所載內容設置或操作，其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或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 二、設施已停止設置或操作。
- 三、停工或停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或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E1  
|  
—  
○  
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690063440E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四、搬遷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立、登記或營運之事實。

五、設施改變為非屬公告應申請許可之設施。

六、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之設施，取得許可證。

七、歇業、繳銷登記證明文件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九〇〇六三四〇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表一、噪音量推估模式：

管建工程音源類型	施工機具(車輛)型態	模式名稱
施工機具(點音源)	一般施工機具 (衝擊式打樁機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半自由音場距離衰減公式：                             <math display="block">SPL_{(A)} = PWL_{(A)} - 20 * \log r - 8 \quad (r \leq 50)</math> <math display="block">SPL_{(A)} = PWL_{(A)} - 20 * \log r - 0.025 r - 8 \quad (r &gt; 50)</math>                             其中 <math>SPL_{(A)}</math>：A 加權音壓位準, dB(A)                              (A 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  <math>PWL_{(A)}</math>：機具 A 加權聲功率位準, dB(A)                              (A Weighted Sound Power Level)  <math>r</math>：敏感受體與機具之距離, 單位(公尺)                         </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SoundPLAN 模式</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Cadna-A 模式</li> </ul>
	衝擊式打樁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由音場距離衰減公式：                             <math display="block">SPL_{(A)} = PWL_{(A)} - 20 * \log r - 11 \quad (r \leq 50)</math> <math display="block">SPL_{(A)} = PWL_{(A)} - 20 * \log r - 0.025 r - 11 \quad (r &gt; 50)</math>                             其中 <math>SPL_{(A)}</math>：A 加權音壓位準, dB(A)                              (A 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  <math>PWL_{(A)}</math>：機具 A 加權聲功率位準, dB(A)                              (A Weighted Sound Power Level)  <math>r</math>：敏感受體與機具之距離, 單位(公尺)                         </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SoundPLAN 模式</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Cadna-A 模式</li> </ul>

因管建工程設施在工地上可能有多種設施同時操作，需考慮多設施發生噪音的合成噪音量（簡稱總噪音量），可依下列總音量疊加模式

處理：

$$SPL_t = 10 \log \left[ \sum_{i=1}^n 10^{\frac{SPL_i}{10}} \right]$$

其中 n 為同時操作之設施總數

$SPL_i$  為同時操作設施中第 i-台設施到敏感受體之加權音壓位準, dB(A)

$SPL_t$  為同時操作設施到敏感受體之總噪音量, dB(A)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9  
 90063440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  
 會員。

附表二、施工機具聲功率音量位準：

(一) 基礎工程(含擋土作業)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管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kW)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A)	
基礎工程 (含擋土作業)	柴油椿錘(標準型)	1.2 以下	129	
		2.5 - 6.0 以下	138	
	落錘(標準型)	1.5 - 7.0 以下	128	
	內部落錘(標準型)		113	
	單動汽錘(標準型)		130	
	雙動汽錘(標準型)		135	
	振動式打樁機(標準型)	20 kW	115	
		30 kW	117	
		40 kW	118	
		60 kW	121	
	1.衝擊式打樁工程	單動油壓錘(標準型)		126
		雙動油壓錘(標準型)		129
		拔樁機(標準型)	1.3 以下	129
		柴油椿錘(低噪音型)		113
		振動式打樁機(低噪音型)		106
落錘(低噪音型)			113	
汽錘(低噪音型)			113	
2.其他基礎工程		螺旋鑽機組(標準型)		114
土鑽機組(標準型)	1.3 - 1.7 m (dia)	110		
抓斗式挖泥機		112		
鏈斗式挖泥機		118		
大直徑鑽孔樁, 循環式鑽機		100		
大直徑鑽孔樁, 擺動機		115		
商用電源反循環開挖機組		97		
柴油發電反循環開挖機組		105		
膜牆樁, 油壓拔取機		90		
膜牆樁, 漿土隔濾機		105		
螺旋鑽機組(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0		
	55 kW 以上 未滿 103 kW	104		
Earth Auger	103 kW 以上	107		
	未滿 55 kW	100		
土鑽機組(低噪音型)	55 kW 以上 未滿 103 kW	104		
	103 kW 以上	107		
Earth Drill	未滿 55 kW	100		
	55 kW 以上 未滿 103 kW	104		
全套管開挖機組(低噪音型)	103 kW 以上 未滿 206 kW	105		
	206 kW 以上	107		
	未滿 55 kW	98		
油壓壓入機組(低噪音型)	55 kW 以上 未滿 103 kW	102		
	103 kW 以上	104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九〇〇六三十四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二) 土方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管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kW)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A)
土方工程	推土機(標準型)	未滿 55 kW	109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12
		103 kW 以上	117
	鏟土機(標準型)	0.4 m <sup>3</sup>	107
		1.3 - 2.2 m <sup>3</sup>	110
	挖土機(標準型)	未滿 15 kW	107
		1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7
		103 kW 以上、未滿 206 kW	107
	動力刮運機(標準型)	16 m <sup>3</sup>	109
		22 m <sup>3</sup>	117
		25 m <sup>3</sup>	119
	牽引式刮運機(標準型)	牽引機 15 噸	110
		牽引機 21 噸	112
	壓路機(標準型)	未滿 55 kW	104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7
		103 kW 以上	111
	震動壓路機(標準型)	0.8 - 1.1 噸	106
		1.2 - 4 噸	111
		6 噸 以上	114
	電動手提式石渣夯實機		105
	汽油移動式夯土機		108
	震動式壓實機		105
	掘削機		107
平路機		113	
刨路機、碾路機		111	
鋪路機		119	
裝料機		110	
推土機(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2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5	
	103 kW 以上	105	
動力鏟(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2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4	
	103 kW 以上	107	
挖土機(低噪音型)	未滿 15 kW	104	
	1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6	
	103 kW 以上、未滿 206 kW	106	
鏟土機(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3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3	
	103 kW 以上	104	
震動式壓路機(低噪音型)		103	
膠輪式壓路機(低噪音型)		104	
震動式壓路機(低噪音型)		104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〇九〇〇六三四〇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三) 拆除、破碎及鑽孔作業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kW)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拆除破碎及鑽孔作業	手提式混凝土破碎機 (標準型)	空壓式 7.5 kW	116
		空壓式 20 kW	118
		空壓式 30 kW	120
		液壓式 30 kW	118
	破碎機，裝上挖土機 (標準型)	空壓式 200 - 400 kW	124
		液壓式 600 kW	122
	鋼球	1.5 - 2 個	111
	汽油式混凝土切割機 (開槽機)	80 cm	114
	手提式電鑽(磨)機		98
	手提式撞擊電鑽		103
	手提式氣動石鑽		116
	履帶式油壓石鑽		123
	履帶式氣動石鑽		128
	混凝土鑽取機		117
	手提式氣動剎暫機		112
	手提式混凝土破碎機 (低噪音型)	未滿 10 kW	108
		10 kW 以上，未滿 20 kW	108
		20 kW 以上，未滿 35 kW	111
		35 kW 以上	114
	汽油式破碎機(低噪音型)		108
混凝土切割機(低噪音型)		109	
混凝土壓路機 (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3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3	
	103 kW 以上，未滿 206 kW	106	
	206 kW 以上	106	

(四) 混凝土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kW)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配料機		108
	混凝土拌合機	60 m <sup>3</sup> / h	100
	瀝青拌合機	105 tw / h	107
	混凝土預拌車	4.5 - 6.3 m <sup>3</sup>	108
	混凝土泵浦	60 m <sup>3</sup> / h	109
	手提式混凝土震動機		113
	瀝青路面鋪裝機		109
	混凝土泵浦車 (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0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3
		103 kW 以上	107
	瀝青路面鋪裝機 (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1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5
103 kW 以上		107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〇九〇〇六三四〇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五) 吊掛作業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 $\text{kW}$ )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吊掛作業	履帶式吊車、膠輪式吊車、卡車式吊車		107
	門型起重機		103
	電動絞車		95
	汽油絞車		102
	氣動絞車		110
	電動提昇機		95
	油壓提昇機		104
	氣壓提昇機		108
	電動塔式起重機		95
	躉船吊機		104
	履帶式吊車(低噪音型)	未滿 30 kW	100
	膠輪式吊車(低噪音型)	30 kW 以上、未滿 100 kW	105
	卡車式吊車(低噪音型)	100 kW 以上、未滿 200 kW	107
	卡車式吊車(低噪音型)	200 kW 以上	107

(六) 工程作業輔助設備聲功率位準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 $\text{kW}$ )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輔助設備	手提式油壓動力供應器		100
	抽水機(標準型)		114
	抽水機(低噪音型)		102
	電動深水泵		87
	汽油深水泵		103
	抽氣扇		108
	柴油發電機(標準型)	30 $\text{kVA}$	105
		65 $\text{kVA}$	106
		125 $\text{kVA}$	109
		175 $\text{kVA}$	112
	空氣壓縮機(標準型)	3.5 - 5 $\text{m}^3/\text{min}$	107
		10 - 17 $\text{m}^3/\text{min}$	113
	發電機(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98
		55 kW 以上	102
空氣壓縮機(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1	
	55 kW 以上	105	

註：“低噪音型”施工機具係指符合歐洲議會「2000/14/EC」指令、具備日本國土交通省「指定低噪音及低振動建築機械規例」認可或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九〇〇六三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其他國家認可之低噪音或超低噪音排放標籤。

(七) 運輸、傾卸車輛設備聲功率位準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運輸、傾卸車輛設備	傾卸卡車	11	109
		32	113
	膠輪式裝載車	3.9 m <sup>3</sup>	106
		4.7 - 7.7 m <sup>3</sup>	112
	卸土機		106
	卸土車		117
	拖拉機		118
	拖船		110

(八) 其他工程作業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其他	輸送帶		90
	電焊槍		90
	畫線機		90
	鋼筋彎曲機及切割機		90
	圓形木鋸		108
	手提式鏈鋸		114
	電動手提式木鉋床		117
	鋸釘機		125
	衝擊扳手		117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〇九〇〇六三四〇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係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申請公私場所之設施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
- 四、配合本法修正，營建工程之設施僅須申請操作許可證，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設置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營建工程操作許可證之審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公私場所之設施設置、操作許可證及營建工程之設施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申請展延之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增訂附表一噪音量推估模式及附表二施工機具聲功率音量位準作為噪音估算依據。（修正條文附表一、附表二）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九〇〇六三四〇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以下簡稱設施)。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告指定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之易發生噪音設施,其種類如左: 一、公私場所之設施。 二、營建工程之設施。 前項設施,中央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公告指定之。	一、配合本法第十條規定,酌作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於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已予規定,爰刪除之。
第三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申請設施設置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三、設施設置位置圖,須含周圍一百公尺鄰近關係道路、噪音敏感受體相關位置及距離。 四、設施設計聲功率及作業條件。	第三條 前條設施,於公告指定後新設立者,其所有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左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取得設置許可證後,始得設置: 一、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 二、設施設置位置圖,涵括周圍一百公尺鄰近關係道路、住家相關位置及距離。 三、設施之設計音量及作業條件。 四、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一、公私場所及營建工程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管制方式不同,爰修正本條為公私場所申請設施設置許可證之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申請之文件,以確認其為合法營運之主體。 三、考量音量受體之完整性,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之「住家」修正為「噪音敏感受體」。 四、考量音源計量方式,將現行條文第三款之「音量」修正為「聲功率」。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之申請文件,以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整體音量影響之審查依據。 六、公告指定前已設置之設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634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u>五、設施所在場所之其他噪音源種類、預定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配置圖及最大總噪音量評估表。</u></p> <p><u>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u></p> <p><u>公私場所之設施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指定前已設置者，免申請設施設置許可證，逕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設施操作許可證。</u></p>		<p>施，免申請設置許可證，可逕行申請操作許可證，爰增訂第二項。</p> <p>七、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之設施設置許可證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操作人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設置許可證。</u></p> <p><u>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核准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完成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u></p>	<p><u>第四條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設置許可之申請後，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設置許可證。</u></p> <p><u>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核准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繳納審查費、證書費時程及未繳納費用駁回其申請之規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已於期限內補正但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得再通知限期補正之規定。</p> <p>三、文字酌作修正。</p>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63440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 00634A0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p>第五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設置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p> <p>二、基本資料：</p> <p>(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p> <p>(二)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p> <p>三、設置許可內容：</p> <p>(一)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p> <p>(二)設施之設置位置。</p> <p>(三)設施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及標準。</p> <p>(四)設施之設計聲功率及作業條件。</p> <p>(五)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p> <p>(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內容。</p>	<p>第五條 設置許可證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設置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p> <p>二、基本資料：</p> <p>(一)公私場所或事業機構之名稱及地址。</p> <p>(二)所有人或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p> <p>三、設置許可內容：</p> <p>(一)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數量及設計操作條件。</p> <p>(二)設施之設置位置。</p> <p>(三)設施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及標準。</p> <p>(四)設施之設計音量及作業條件。</p> <p>(五)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內容。</p>	<p>一、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五目增訂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之規定。</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申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屬公告指定前已設</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已取得設置許可證者，於設置完成後六個月內，或公告指定前已設置者，於公告指定後六個月內，其所有人或操作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左列文</p>	<p>一、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公告前已設置者之申請文件。</p> <p>二、修正條文第四款增訂維護計畫之申請文件。</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之噪音檢測報告書為試車</p>



<p><u>置之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屬公告指定後設置之設施，應檢具設施設置許可證影本。</u></p> <p>二、完成設置之設施相片及圖說。</p> <p>三、<u>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之相片及圖說。</u></p> <p>四、<u>設施之操作時間、操作條件及維護計畫之資料。</u></p> <p>五、<u>試車噪音檢測報告書。</u></p> <p>六、<u>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u></p>	<p>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操作許可，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p> <p>一、<u>新設立者之設置許可證影本。</u></p> <p>二、<u>完成設置之設施相片及圖說。</u></p> <p>三、<u>噪音防制措施相片及圖說。</u></p> <p>四、<u>設施之操作時間及操作條件等資料。</u></p> <p>五、<u>噪音檢測報告書。</u></p> <p>六、<u>其他相關文件資料。</u></p>	<p>噪音檢測報告書。</p> <p>四、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設施操作許可證申請之審查程序，準用第四條之規定，經審查符合本辦法、噪音管制標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公告規定者，核發設施操作許可證。</u></p>	<p>第七條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前條操作許可申請之審查作業程序，準用第四條之規定。</p>	<p>一、增列審查符合本辦法、噪音管制標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公告之規定。</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u>公私場所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u>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u></p> <p>二、<u>基本資料：</u></p> <p>(一) <u>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u></p>	<p>第十條 操作許可證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u>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u></p> <p>二、<u>基本資料：</u></p> <p>(一) <u>公私場所或營建工程之名稱及地址。</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五目之操作許可內容增訂維護計畫及操作維修紀錄。</p> <p>三、文字酌作修正。</p>

E1—106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634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九〇〇六三四〇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二) <u>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u></p> <p>三、操作許可內容：</p> <p>(一) <u>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u></p> <p>(二) <u>設施之設置位置。</u></p> <p>(三) <u>設施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及標準。</u></p> <p>(四) <u>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u></p> <p>(五) <u>許可之設施操作時間、操作條件、維護計畫及操作維修紀錄。</u></p> <p>(六) <u>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操作之內容。</u></p>	<p>(二) <u>公私場所或營建工程負責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u></p> <p>三、操作許可內容：</p> <p>(一) <u>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設計操作條件。</u></p> <p>(二) <u>設施之設置位置。</u></p> <p>(三) <u>設施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及標準。</u></p> <p>(四) <u>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u></p> <p>(五) <u>許可之操作條件及操作時間。</u></p> <p>(六) <u>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操作之內容。</u></p>	
<p>第九條 <u>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申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p> <p><u>一、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p>	<p>第八條 <u>營建工程之設施已取得設置許可證或於公告指定前已設置者，其所有人或操作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左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操作許可；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操作：</u></p> <p><u>一、新設立者之設置許可證影本。</u></p> <p><u>二、工程位置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營建工程之設施僅須申請操作許可證，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設置許可之規定。</p> <p>三、修正條文第一款增訂申請之文件，以確認其為合法營運之主體。</p> <p>四、修正條文第二款增訂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之文件。</p>

<p>二、<u>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u></p> <p>三、<u>工程位置圖。</u></p> <p>四、<u>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說明。</u></p> <p>五、<u>設施之操作時間及操作條件。</u></p> <p>六、<u>噪音估算表：依附表一</u> <u>噪音量推估模式計算，其施工機具聲功率值依實測值或附表二</u> <u>施工機具聲功率音量子準計算。</u></p> <p>七、<u>設施操作期間之噪音檢測計畫。</u></p> <p>八、<u>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u></p>	<p>三、<u>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說明。</u></p> <p>四、<u>設施之操作時間及操作條件。</u></p> <p>五、<u>其他相關文件資料。</u></p>	<p>五、<u>修正條文第六款、第七款增訂噪音估算表及設施操作期間噪音檢測計畫之文件。</u></p>
<p>第十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後，應通知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本辦法、噪音管制標準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公告規定者，核發操作許可證。</u></p> <p>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u></p>	<p>第九條 <u>當地主管機關受理前條操作許可之申請後，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操作許可證。</u></p> <p>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核准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審查符合規定之條件，包括符合本辦法、噪音管制標準及依本法第八條公告之相關規定。另營建工程設施之操作時間及操作條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營建工程施工種類、規模及施工時間(如夜間施工時段)進行個案審查。</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增訂繳納審查費、證書費之時程及未繳納費用駁回其申請之規定。</p> <p>四、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查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之規定。</p>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九〇〇六三四〇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算入審查期間內，且核准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完成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者，駁回其申請。</p>		<p>五、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營建工程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p> <p>二、基本資料：</p> <p>(一) 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之名稱及地址。</p> <p>(二) 營建工程工地所在地之位置。</p> <p>(三) 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之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p> <p>三、操作許可內容：</p> <p>(一) 設施之名稱、型式、規格及數量。</p> <p>(二) 營建工程工地所在地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及標準。</p> <p>(三) 噪音防制措施或設備。</p> <p>(四) 許可之設施操作時間、操作條件及操作維修紀錄。</p> <p>(五) 營建工程之設施聲功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營建工程之設施操作許可證應記載事項。</p>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〇九〇〇六三四四〇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六) 設施操作期間之噪音檢測計畫。</p> <p>(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操作之內容。</p>		
<p>第十二條 易發生噪音設施在指定管制區內操作時，應張貼操作許可證影本於設施上，並能明顯辨識所載事項。</p>	<p>第十二條 易發生噪音設施在指定地區操作時，應張貼操作許可證影本於設施上，並能明顯辨識所載事項。</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u>公私場所之設施</u>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u>營建工程之設施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間依營建工程之工期定之。</u></p> <p><u>許可期間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公私場所之設施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營建工程之設施應於屆滿前一至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噪音檢測報告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間依前項之規定。</u></p>	<p>第十一條 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u>需</u>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檢具噪音測試報告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納管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並於十日內通知補正，故修正營建工程之設施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及申請展延之期間為一至二個月。</p>
<p>第十四條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基本資料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三條 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滅失或基本資料<u>有</u>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辦理變更登記。</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五條 <u>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或營建</u></p>	<p>第十四條 <u>設施之所有人或操作人</u>應依許可證所</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E1-106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90063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〇九〇〇六三四〇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工程直接承包商應依許可證所載內容設置或操作，其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p>	<p>載內容設置或操作，如有變更致超出原許可範圍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p>	
<p>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或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li> <li>二、設施已停止設置或操作。</li> <li>三、停工或停業一年以上。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復工或復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li> <li>四、搬遷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繼續設立、登記或營運之事實。</li> <li>五、設施改變為非屬公告應申請許可之設施。</li> <li>六、非屬公告應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之設施，取得許可證。</li> <li>七、歇業、繳銷登記證明文件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註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要件。</li> </ul>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990063440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噪音量推估模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營建工程音源類型</th> <th>施工機具(車輛)型態</th> <th>模式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機具(點音源)</td> <td>一般施工機具(衝擊式打樁機除外)</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半自由音場距離衰減公式：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8 \quad (r \leq 50)</math>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0.025 r - 8 \quad (r &gt; 50)</math> </li> <li>其中 <math>SPL_{(A)}</math>：A 加權音壓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li> <li><math>PWL_{(A)}</math>：機具 A 加權聲功率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ower Level)</li> <li><math>r</math>：敏感受體與機具之距離，單位(公尺)</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SoundPLAN 模式</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Cadna-A 模式</li> </ul> </td> </tr> <tr> <td>衝擊式打樁機</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由音場距離衰減公式：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11 \quad (r \leq 50)</math>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0.025 r - 11 \quad (r &gt; 50)</math> </li> <li>其中 <math>SPL_{(A)}</math>：A 加權音壓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li> <li><math>PWL_{(A)}</math>：機具 A 加權聲功率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ower Level)</li> <li><math>r</math>：敏感受體與機具之距離，單位(公尺)</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SoundPLAN 模式</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Cadna-A 模式</li> </ul> </td> </tr> </tbody> </table>		營建工程音源類型	施工機具(車輛)型態	模式名稱	施工機具(點音源)	一般施工機具(衝擊式打樁機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半自由音場距離衰減公式：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8 \quad (r \leq 50)</math>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0.025 r - 8 \quad (r &gt; 50)</math> </li> <li>其中 <math>SPL_{(A)}</math>：A 加權音壓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li> <li><math>PWL_{(A)}</math>：機具 A 加權聲功率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ower Level)</li> <li><math>r</math>：敏感受體與機具之距離，單位(公尺)</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SoundPLAN 模式</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Cadna-A 模式</li> </ul>	衝擊式打樁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由音場距離衰減公式：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11 \quad (r \leq 50)</math>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0.025 r - 11 \quad (r &gt; 50)</math> </li> <li>其中 <math>SPL_{(A)}</math>：A 加權音壓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li> <li><math>PWL_{(A)}</math>：機具 A 加權聲功率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ower Level)</li> <li><math>r</math>：敏感受體與機具之距離，單位(公尺)</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SoundPLAN 模式</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Cadna-A 模式</li> </ul>	<p>一、本表新增。</p> <p>二、規定噪音量推估模式。</p>																									
營建工程音源類型	施工機具(車輛)型態	模式名稱																																	
施工機具(點音源)	一般施工機具(衝擊式打樁機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半自由音場距離衰減公式：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8 \quad (r \leq 50)</math>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0.025 r - 8 \quad (r &gt; 50)</math> </li> <li>其中 <math>SPL_{(A)}</math>：A 加權音壓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li> <li><math>PWL_{(A)}</math>：機具 A 加權聲功率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ower Level)</li> <li><math>r</math>：敏感受體與機具之距離，單位(公尺)</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SoundPLAN 模式</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Cadna-A 模式</li> </ul>																																	
	衝擊式打樁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由音場距離衰減公式：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11 \quad (r \leq 50)</math>  <math>SPL_{(A)} = PWL_{(A)} - 20 \cdot \log r - 0.025 r - 11 \quad (r &gt; 50)</math> </li> <li>其中 <math>SPL_{(A)}</math>：A 加權音壓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li> <li><math>PWL_{(A)}</math>：機具 A 加權聲功率位準，dB(A)                      (A Weighted Sound Power Level)</li> <li><math>r</math>：敏感受體與機具之距離，單位(公尺)</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SoundPLAN 模式</li> <li>噪音評估電腦軟體：Cadna-A 模式</li> </ul>																																	
<p>因營建工程設施在工地上可能有多種設施同時操作，需考慮多設施發生噪音的合成噪音量(簡稱總噪音量)，可依下列總音量疊加模式處理：</p> $SPL_t = 10 \log \left[ \sum_{i=1}^n 10^{\frac{SPL_i}{10}} \right]$ <p>其中 n 為同時操作之設施總數  <math>SPL_i</math> 為同時操作設施中第 i-台設施到敏感受體之加權音壓位準，dB(A)  <math>SPL_t</math> 為同時操作設施到敏感受體之總噪音量，dB(A)</p>																																			
<p>附表二、施工機具聲功率音量位準：</p> <p>(一) 基礎工程(含擋土作業)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營建工程類別</th> <th>施工機具</th> <th>額定輸出(<math>\bar{P}</math>)或規格</th> <th>聲功率位準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基礎工程</td> <td rowspan="2">柴油樁錘(標準型)</td> <td>1.2 <math>\bar{P}</math></td> <td>129</td> </tr> <tr> <td>2.5 - 6.0 <math>\bar{P}</math></td> <td>138</td> </tr> <tr> <td rowspan="2">(含擋土作業)</td> <td>落錘(標準型)</td> <td>1.5 - 7.0 <math>\bar{P}</math></td> <td>128</td> </tr> <tr> <td>內部落錘(標準型)</td> <td></td> <td>113</td> </tr> <tr> <td rowspan="5">1. 衝擊式打樁工程</td> <td rowspan="2">單動汽錘(標準型)</td> <td></td> <td>130</td> </tr> <tr> <td></td> <td>135</td> </tr> <tr> <td rowspan="3">振動式打樁機(標準型)</td> <td>20 kW</td> <td>115</td> </tr> <tr> <td>30 kW</td> <td>117</td> </tr> <tr> <td>40 kW</td> <td>118</td> </tr> <tr> <td>60 kW</td> <td>121</td> </tr> </tbody> </table>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 $\bar{P}$ )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A)	基礎工程	柴油樁錘(標準型)	1.2 $\bar{P}$	129	2.5 - 6.0 $\bar{P}$	138	(含擋土作業)	落錘(標準型)	1.5 - 7.0 $\bar{P}$	128	內部落錘(標準型)		113	1. 衝擊式打樁工程	單動汽錘(標準型)		130		135	振動式打樁機(標準型)	20 kW	115	30 kW	117	40 kW	118	60 kW	121		<p>一、本表新增。</p> <p>二、規定施工機具聲功率音量位準。</p>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 $\bar{P}$ )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A)																																
基礎工程	柴油樁錘(標準型)	1.2 $\bar{P}$	129																																
		2.5 - 6.0 $\bar{P}$	138																																
(含擋土作業)	落錘(標準型)	1.5 - 7.0 $\bar{P}$	128																																
	內部落錘(標準型)		113																																
1. 衝擊式打樁工程	單動汽錘(標準型)		130																																
			135																																
	振動式打樁機(標準型)	20 kW	115																																
		30 kW	117																																
		40 kW	118																																
60 kW	121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 0690063440B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全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單動油壓錘(標準型)		126
	雙動油壓錘(標準型)		129
	拔樁機(標準型)	1.3 噸	129
	柴油精錘(低噪音型)		113
	單動油壓錘(低噪音型)		106
	落錘(低噪音型)		113
	汽錘(低噪音型)		113
2. 其他基礎工程	螺旋鑽機組(標準型)		114
	土鑽機組(標準型)	1.3 - 1.7 m (dia)	110
	抓斗式挖泥機		112
	鏈斗式挖泥機		118
	大直徑鑽孔樁，循環式鑽機		100
	大直徑鑽孔樁，擺動機		115
	商用電源反循環開挖機組		97
	柴油發電反循環開挖機組		105
	膜牆樁，油壓拔取機		90
	膜牆樁，漿土隔濾機		105
	螺旋鑽機組(低噪音型)	柴油 55 kW	100
	Earth Auger	55 kW 以下 柴油 103 kW	109
	土鑽機組(低噪音型)	103 kW 以下 柴油 103 kW	102
	Earth Drill	柴油 55 kW	100
		55 kW 以下 柴油 103 kW	104
		103 kW 以下 柴油	107
		柴油 55 kW	100
	全套管開挖機組(低噪音型)	55 kW 以下 柴油 103 kW	104
		103 kW 以下 柴油 206 kW	105
		206 kW 以下 柴油	107
	柴油 55 kW	98	
油壓壓入機組(低噪音型)	55 kW 以下 柴油 103 kW	102	
	103 kW 以下 柴油	104	

(二) 土方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kW)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A)
土方工程	推土機(標準型)	柴油 55 kW	109
		55 kW 以下 柴油 103 kW	112
		103 kW 以下 柴油	112
	鏟土機(標準型)	0.4 m <sup>3</sup>	107
		1.3 - 2.2 m <sup>3</sup>	110
	挖土機(標準型)	柴油 55 kW	102
		55 kW 以下 柴油 103 kW	107
		103 kW 以下 柴油 206 kW	107
		206 kW 以下 柴油	109
	動力刮運機(標準型)	16 m <sup>3</sup>	109
		22 m <sup>3</sup>	117
		25 m <sup>3</sup>	119
	牽引式刮運機(標準型)	牽引機 15 kW	110
牽引機 21 kW		112	
壓路機(標準型)	柴油 55 kW	104	
	55 kW 以下 柴油	107	



震動壓路機(標準型)	0.8 - 1.1 噸	106	
	1.2 - 4 噸	111	
	6 噸 以上	114	
	電動手提式石渣夯實機	105	
	汽油移動式夯土機	108	
	震動式壓實機	105	
	掘削機	107	
	平路機	113	
	刨路機、碾路機	111	
	鋪路機	119	
	裝料機	110	
	推土機(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2
		55 kW 以上, 未滿 103 kW	105
		103 kW 以上, 未滿 206 kW	106
動力鏟(低噪音型)	未滿 35 kW	102	
	35 kW 以上, 未滿 67 kW	104	
	67 kW 以上, 未滿 103 kW	107	
推土機(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99	
	55 kW 以上, 未滿 103 kW	104	
	103 kW 以上, 未滿 206 kW	106	
	206 kW 以上	106	
鏟式壓路機(低噪音型)	未滿 65 kW	101	
	65 kW 以上	104	
振動式壓路機(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2	
	55 kW 以上	104	

(三) 拆除、破碎及鑽孔作業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kW)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拆除破碎及鑽孔作業	手提式混凝土破碎機(標準型)	空壓式 7.5 kW	116
		空壓式 20 kW	118
		空壓式 30 kW	120
		液壓式 30 kW	118
	破碎機, 裝上挖土機(標準型)	空壓式 200 - 400 kW	124
		液壓式 600 kW	122
	鋼球	1.5 - 2 噸	111
	汽油式混凝土切割機(開槽機)	80 cm	114
	手提式電鑽(磨)機		98
	手提式撞擊電鑽		103
	手提式氣動石鑽		116
	履帶式油壓石鑽		123
	履帶式氣動石鑽		128
	混凝土鑽取機		117
	手提式氣動剎暫機		112
	手提式混凝土破碎機(低噪音型)	未滿 10 kgw	108
		10 kgw 以上, 未滿 20 kgw	108
		20 kgw 以上, 未滿 35 kgw	111
		35 kgw 以上	114
	混凝土破碎機(低噪音型)		106
	混凝土切割機(低噪音型)		106
混凝土壓實機	未滿 55 kW	99	

E1-106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090063440B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 09900634103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低噪音型)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3
		103 kW 以上、未滿 206 kW	106
		206 kW 以上	107
<b>(四) 混凝土工程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b>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kW) 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配料機		108
	混凝土拌合機	60 m <sup>3</sup> / h	100
	瀝青拌合機	105 tw / h	107
	混凝土預拌車	4.5 - 6.3 m <sup>3</sup>	108
	混凝土泵浦	60 m <sup>3</sup> / h	109
	手提式混凝土震動機		113
	澆置設備鋪裝機		109
	(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0
	(B)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3
	(C)	103 kW 以上、未滿 206 kW	107
瀝青拌合機	(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1
	(B)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5
	(C)	103 kW 以上、未滿 206 kW	109
	(D)	206 kW 以上	107
<b>(五) 吊掛作業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b>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kW) 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吊掛作業	履帶式吊車		107
	輪式吊車		107
	門型起重機		103
	電動絞車		95
	汽油絞車		102
	氣動絞車		110
	電動提昇機		95
	油壓提昇機		104
	氣壓提昇機		108
	電動塔式起重機		95
	臺船吊機		104
	(低噪音型)	未滿 55 kW	100
	(B)	55 kW 以上、未滿 103 kW	103
	(C)	103 kW 以上、未滿 206 kW	107
(D)	206 kW 以上	107	
<b>(六) 工程作業輔助設備聲功率位準</b>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kW) 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輔助設備	手提式油壓動力供應器		100
	抽水機(標準型)		114
	抽水機(低噪音型)		102

	電動深水泵		87
	汽油深水泵		103
	抽氣扇		108
	柴油發電機(標準型)	30	105
		65	106
		125	109
		175	112
	空氣壓縮機(標準型)	3.5 - 5 m <sup>3</sup> / min	107
		10 - 17 m <sup>3</sup> / min	113
	發電機(低噪音型)		98
	發電機(低噪音型)		102
	空氣壓縮機(低噪音型)		101
	空氣壓縮機(低噪音型)		105

註：“低噪音型”施工機具係指符合歐洲議會「2000/14/EC」指令、具備日本國土交通省「指定低噪音及低振動建築機械規例」認可或其他國家認可之低噪音或超低噪音排放標籤。

(七) 運輸、傾卸車輛設備聲功率位準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kW)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運輸、傾卸車輛設備	傾卸卡車	11	109
		32	113
	膠輪式裝載車	3.9 m <sup>3</sup>	106
		4.7 - 7.7 m <sup>3</sup>	112
	卸土機		106
	卸土車		117
	拖拉機		118
	拖船		110

(八) 其他工程作業施工機具聲功率位準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機具	額定輸出(kW)或規格	聲功率位準 dB (A)
其他	輸送帶		90
	電焊槍		90
	畫線機		90
	鋼筋彎曲機及切割機		90
	圓形木鋸		108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九〇〇六三四〇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手提式鏈鋸		114		
	電動手提式木鉋床		117		
	鋸釘機		125		
	衝擊板手		117		

E1 | 一〇六 函轉行政院環保署「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以環署空字第〇〇九〇〇六三四〇B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鄧淞駿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四字第0991296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2965300A00\_attch1.pdf12965300A00\_attch3.doc12965300A00\_ATTCH4.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9月10日環署綜字第0960067521號令及99年7月22日環署綜字第0990065407號令」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7月22日環署綜字第0990065407C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將環保署"99年7月22日環署綜字第0990065407號令"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  

(環境保護局代決)

E1 | 一〇七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環署綜字第0960067521號令及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環署綜字第0990065407號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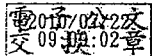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65407C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及原解釋令影本(099E008582\_1\_214666.DOC099E008582\_2\_214666.TIF)

主旨：本署96年9月10日環署綜字第0960067521號令，業經本署於99年7月22日補充，檢送發布令及原解釋令影本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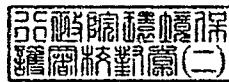
署長 沈世宏

E1-107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環署綜字第0960067521號令及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環署綜字第0990065407號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60067521 號  
附件：

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作成審查結論之開發行為，嗣後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修正或情事變更，致原開發行為未達現行認定標準者，得由開發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廢止審查結論，經轉送主管機關確認後，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廢止原審查結論者，其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即非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所稱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自主管機關公告廢止之日起，該開發行為無須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追蹤、監督及變更。



E1  
|  
—  
|  
〇  
|  
七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環署綜字第0960067521號令及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環署綜字第0990065407號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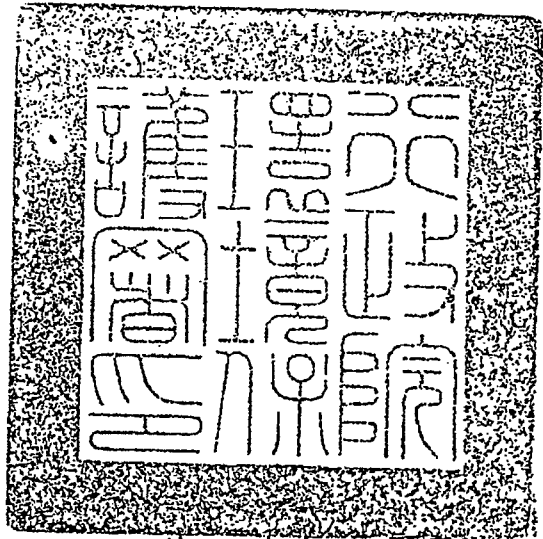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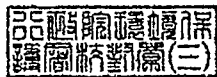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65407 號

附件：



- 一、因本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四十條第一項訂有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之辦理方式，本署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環署綜字第○九六○○六七五二一號令應予補充。
- 二、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認定標準修正發布後，有認定標準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依認定標準規定辦理；其他非屬認定標準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者，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署長 沈世宏

E1 | 一〇七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環署綜字第0960067521號令及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環署綜字第0990065407號令」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E1  
—  
一〇七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六年九月十日環署綜字第 0960067521 號令及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環署綜字第 0990065407 號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紀延儒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921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8月9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號公告」，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保署99年8月9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E號函暨本府99年8月10日府授環四字第09913233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執行

E1 | 一〇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號公告」，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一〇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號公告」，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鄧淞駿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四字第0991323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3233700A00\_attch1.pdf13233700A00\_attch2.ti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8月9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8月9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E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將環保署"99年8月9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號公告"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 

電 交	20 15	面 發	08 :22	收 章
--------	----------	--------	-----------	--------

電子收文謝玉英
---------

(環境保護局代決)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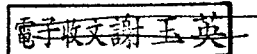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E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099E011513\_1\_728735.TIF)

主旨：「水力發電廠(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之開發，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業經本署於99年8月9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營建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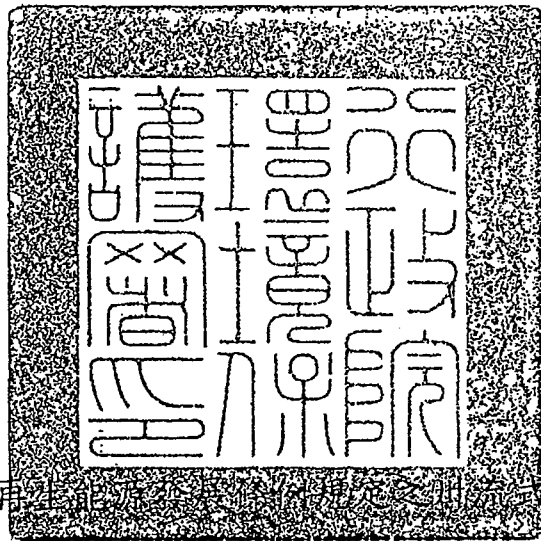
E1 | 一〇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環署綜字第0990070863號公告」，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E1  
|  
—  
一  
〇  
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環署綜字第 0990070863 號公告」，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張貼本署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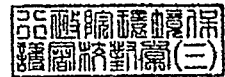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7086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水力發電廠(不含再生能源系統)之開發，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 署長 沈世宏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E2  
|  
○  
八  
○  
函轉有關道路標線遇有人孔蓋繪設方式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志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27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7847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道路標線遇有人孔蓋繪設方式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新建工程處99年7月5日北市工新挖字第09966510801號函辦理。
- 二、為維持人手孔蓋之防滑性及避免人手孔開啟後未復歸原位，造成標線紊亂，請於辦理標線劃設時，應避開人手孔蓋。
- 三、納入9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5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羣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E2  
|  
○  
八  
○  
函轉有關道路標線遇有人孔蓋繪設方式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西南區  
承辦人：林暉峰  
電話：1999(02-27208889)分機8234  
傳真：2720229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挖字第0996651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道路標線遇有人手孔蓋繪設方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99年6月23日北市交工程字第09936266600號函辦理。
- 二、為維持人手孔蓋之防滑性及避免人手孔開啟後未復歸原位，造成標線紊亂，請於辦理標線劃設時，應避開人手孔蓋。

正本：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空軍通信台北大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東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南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台北北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士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台北分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轄區各分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品管科

電 011-7021065  
交 10 撥 26 章

E2  
|  
○  
八  
○  
函轉有關道路標線遇有人孔蓋繪設方式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E2  
—  
○  
八  
○  
函轉有關道路標線遇有人孔蓋繪設方式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啟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0990235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發布修正「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908051441號函辦理。
- 二、納入99年內政部法令彙編第102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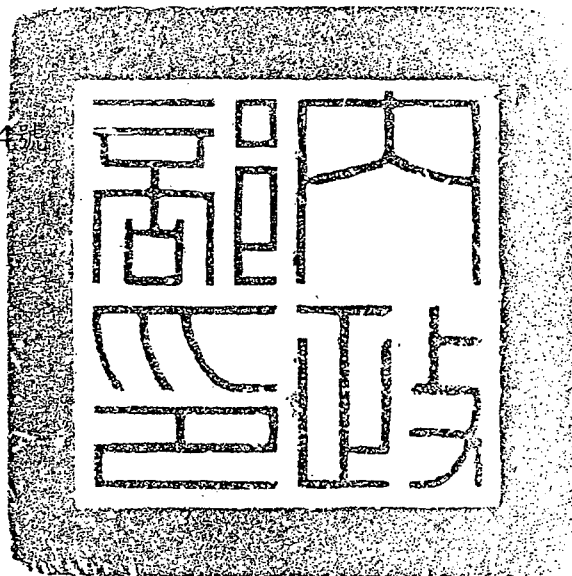
# 處長 王榮進

G | 一八四  
函轉內政部發布修正「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5144 號



修正「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

## 部長 江宜樺

G | 一八四  
函轉內政部發布修正「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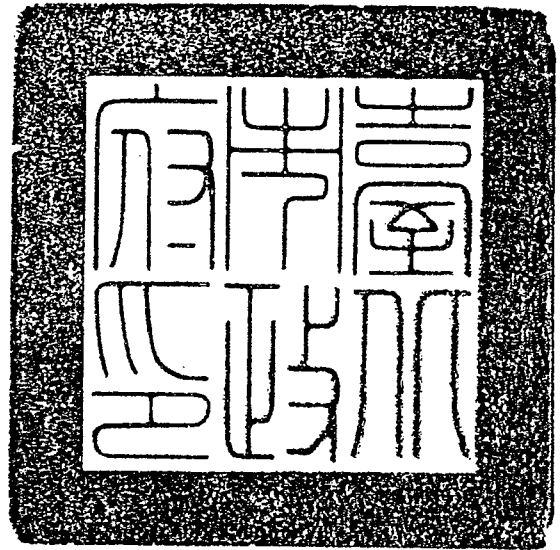
## 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訓練受訓人員資格：以營造業、建築開發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材料實驗室、材料檢驗中心、土木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之從業人員、政府建管或工程單位人員、公私立學校相關科系教師及其營繕單位人員為限。該等人員並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G—一八四  
函轉內政部發布修正「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0993466170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H  
|  
四  
九  
五  
指定「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及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告實施。

主旨：指定「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及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 99 年 7 月 22 日公告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 4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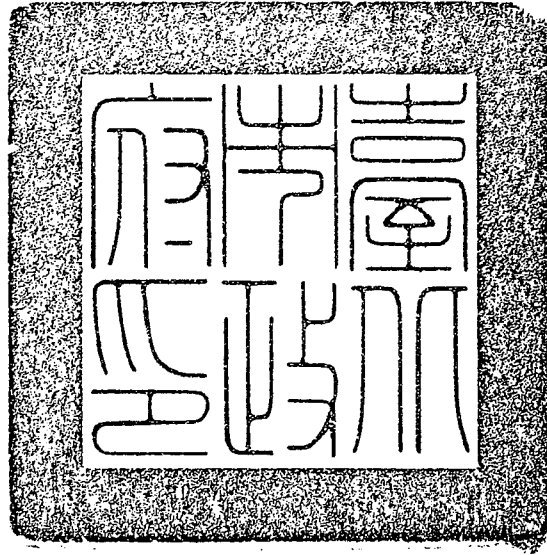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及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如公告圖示位置）之建築基地若面臨已開闢完竣之都市計畫道路者，可免再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示業務。
- 二、本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請依都市計畫書、圖、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章第 57 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實際範圍應依地政單位地籍分割區段為準。

# 市長郝龍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4140000號  
附件：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庫倫街南側部分第三種商業區（特）為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99年7月27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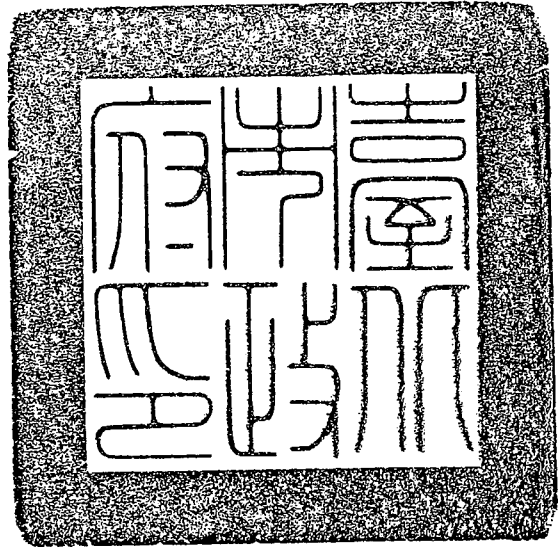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H1-四九六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庫倫街南側部分第三種商業區（特）為道路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零時生效。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4136900號  
附件：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710地號等13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99年8月11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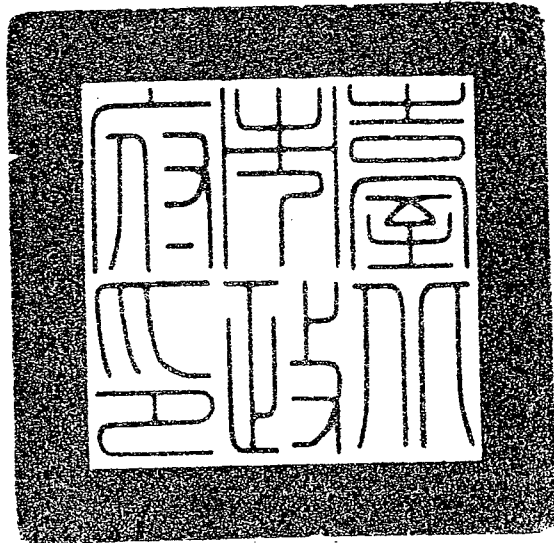
# 市長郝龍斌

H—四九七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710地號等十三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零時生效。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41407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99年8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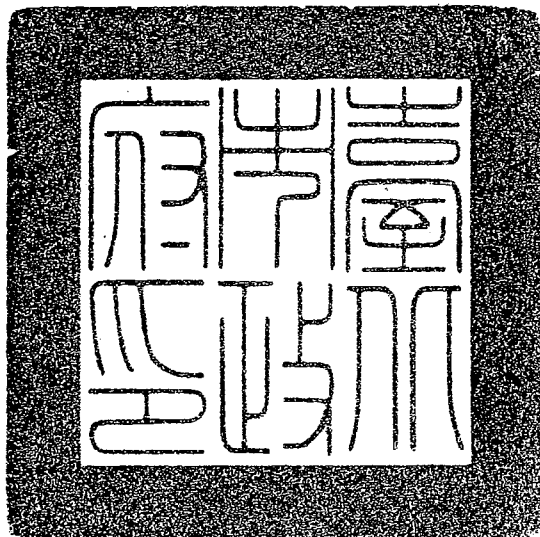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告（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H—四九八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修）訂萬華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09902564500 號  
附件：計畫書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街廓編號 B2 基地(中山區金泰段 16-5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8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09930336900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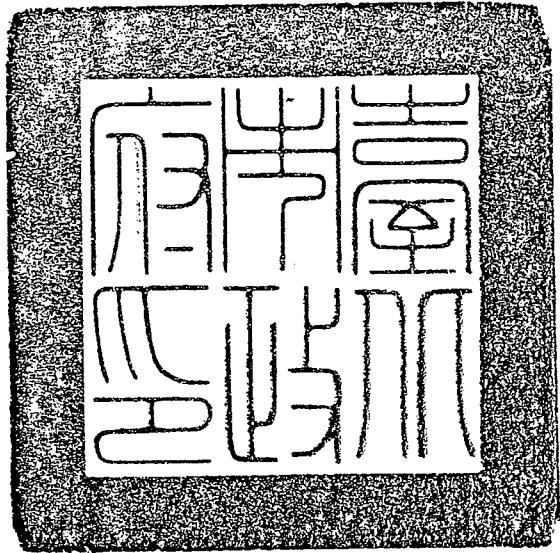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H  
|  
四  
九  
九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街廓編號 B2 基地(中山區金泰段 16-5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零時起生效。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4698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545-1及549-1地號土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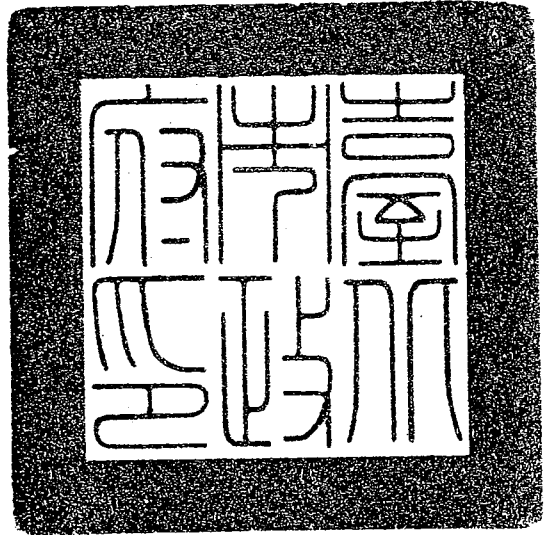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99年8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參考。

# 市長郝龍斌

H—五〇〇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545-1及549-1地號土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025647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街廓編號B4基地（中山區金泰段24-1等7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99年8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7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3370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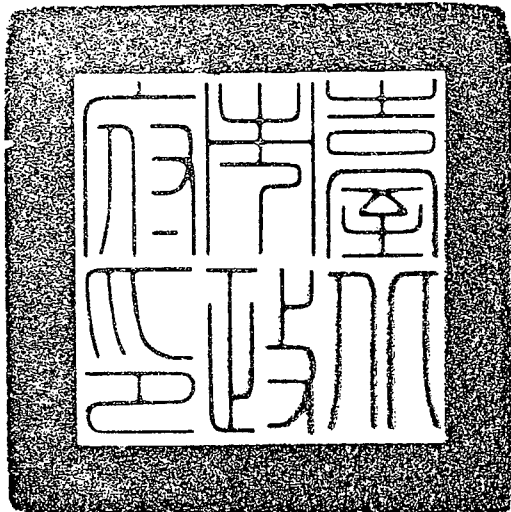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H—五〇一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街廓編號B4基地（中山區金泰段24-1等七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零時起生效。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09902657300 號  
 附件：計畫書圖 1 份



H-150-2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一一九地號等四筆土地農業區及同小段 137-3 地號機關用地（聯勤集寧廠）為機關用地（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在本府及南港區公所公告欄發布實施，並自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零時生效。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9 地號等 4 筆土地農業區及同小段 137-3 地號機關用地（聯勤集寧廠）為機關用地（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在本府及南港區公所公告欄發布實施，並自 99 年 8 月 24 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155376 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公告（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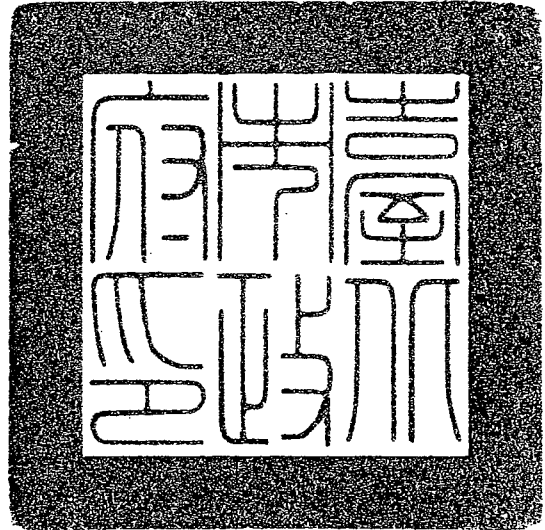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59248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街廓編號A7基地（中山區金泰段79、79-1、79-10等3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99年8月2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8月2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099303634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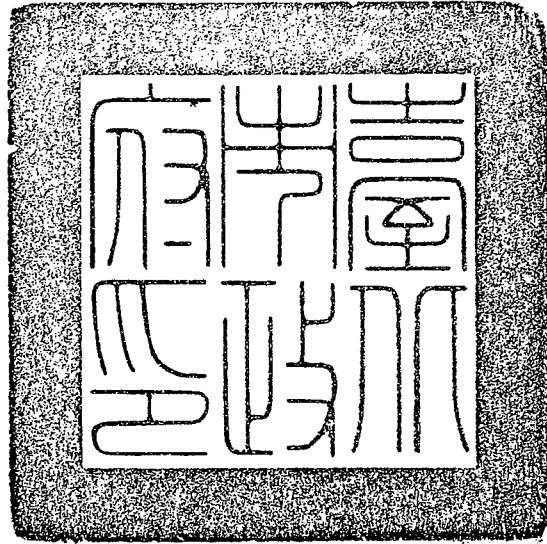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H—五〇三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街廓編號A7基地（中山區金泰段79、79-1、79-10等3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零時起生效。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09935448600號  
附件：公告範圍圖1份及意見表1份



H  
1  
—  
五  
〇  
四  
公告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

主旨：公告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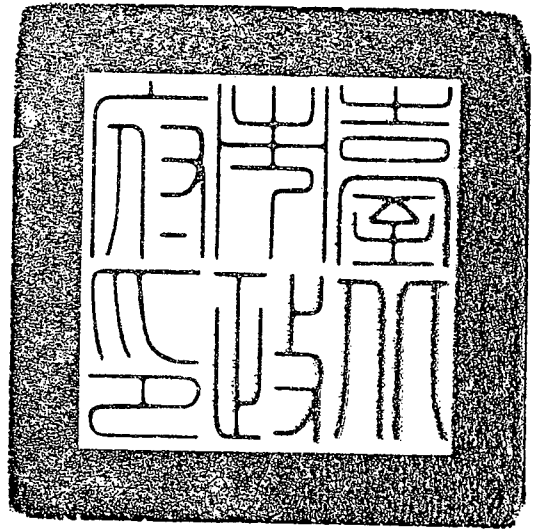
- 一、公告期間：民國99年8月28日起公告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及士林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三、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 四、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及士林區公所均備有意見表，請索取備用。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09936597600 號  
附件：



主旨：主旨：公告實施「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禁建案禁建書圖，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28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49005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禁建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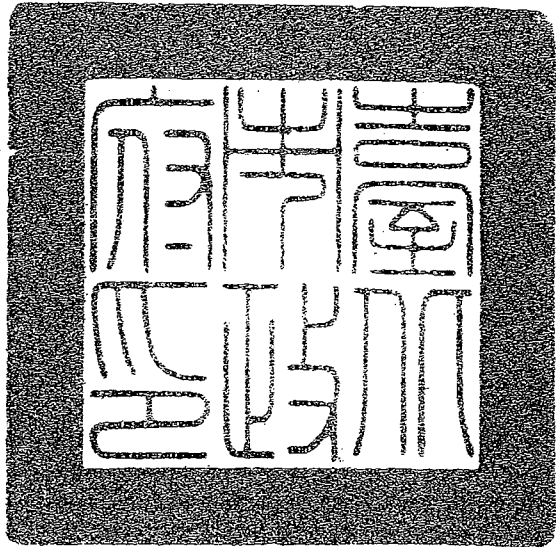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執行 共 1 頁

H  
—  
五  
〇  
五  
公告實施「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禁建案禁建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零時起生效。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09934139700 號  
 附件：計畫書、圖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4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09530299400 號函及 99 年 1 月 4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09830520300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櫃檯）、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H—五〇六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零時生效。

市長 郝龍斌

H—五〇六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零時生效。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廣告刊登及收費辦法

99 年 8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18 次理事會通過(試辦半年)

### 第一條：刊登資格

- 一、會員建築師。
- 二、建材廠商。
- 三、資訊軟硬體廠商。
- 四、其他經理事會同意之廠商。

第二條：每則廣告最少刊登三個月，以每月 1,000 元計；一次刊登半年優惠為 5,000 元。

第三條：網站廣告收益擬做為辦理鼓勵本會會員上網相關活動之開銷。

第四條：網站上以分區方式呈現廣告（建材、資訊...等）。

第五條：申請刊登廠商需提供本會：網頁網址連結及連結圖示。建議廠商網頁提供技術資料下載功能。

第六條：廠商網頁內容如有違背善良風俗及誠信原則，本會得隨時將之下架。

第七條：會員介紹廣告成功者，給付獎勵金：

前三個月之獎勵金為廣告網頁收益之 25%，超過三個月部分為 10%。

第八條：本會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得免費申請刊登活動或公益廣告。

第九條：試行期半年，視成效再調整價格及獎勵方式。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I  
|  
○  
○  
九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廣告刊登及收費辦法

3

1